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2)
第一节　基本地理格局 ..... (2)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4)
第三节　面临形势 .....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第三节　战略定位 ..... (10)
第四节　空间策略 ..... (12)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13)
第三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格局 ..... (16)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16)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 (1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2)
第四章　建设特色现代的农业空间 ..... (24)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24)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26)
第三节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 (27)
第五章　构筑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29)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29)

第二节　筑牢秦岭—大巴山生态屏障 ..... (31)
第三节　巩固陕北黄土高原—长城沿线生态屏障 ..... (33)
第四节　维护关中平原生态安全 ..... (34)
第五节　建设河流绿色生态廊道 ..... (35)
第六章　打造魅力和谐的城镇空间 ..... (37)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 (37)
第二节　建设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 ..... (41)
第三节　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空间 ..... (43)
第四节　彰显特色丰韵的三秦风貌 ..... (45)
第七章　保护底蕴深厚的文化空间 ..... (48)
第一节　构建文化保护格局 ..... (48)
第二节　保护利用自然遗产 ..... (49)
第三节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50)
第四节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52)
第八章　合理配置自然资源 ..... (53)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 (53)
第二节　保护利用林草湿地资源 ..... (54)
第三节　合理利用水资源 ..... (55)
第四节　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57)
第九章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治理 ..... (59)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 (59)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 (60)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 (62)
第四节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 (63)
第五节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 (64)
第十章　构筑现代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 (67)
第一节　构筑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67)
第二节　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 (69)
第三节　强化重要能源保障 ..... (70)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72)
第五节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73)
第六节　统筹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76)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 (77)
第一节　共谋省际深度合作 ..... (77)
第二节　共推省域协同发展和保护 ..... (78)
第三节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 (80)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8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81)
第二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 (82)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83)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 (84)
附表 ..... (86)
1.陕西省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名录 ..... (86)
2.陕西省特别振兴区名录 ..... (88)

3.陕西省自然保护地名录 ..... (89)
4.陕西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 (93)
5.市级空间规划指引表 ..... (104)
附图 ..... (109)
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109)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110)
3. 生态保护红线图 ..... (111)
4. 城镇开发边界图 ..... (112)
5. 三条控制线图 ..... (113)
6. 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 (114)
7. 特别振兴区分布图 ..... (115)
8.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 (116)
9. 农产品主产区格局优化图 ..... (117)
10. 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优化图 ..... (118)
11. 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图 ..... (119)
12. 城市化地区格局优化图 ..... (120)
13. 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空间体系图 ..... (121)
14. 水资源安全保障和水源涵养保护规划图 ..... (122)
15.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 (123)
16. 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图 ..... (124)
17. 铁路网布局规划图 ..... (125)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结合陕西省实际，编制《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对陕西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要素配置、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域协调发展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

《规划》是实现陕西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的空间保障，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陕西的重要举措，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省级相关专项规划和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

规划范围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期为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陕西省位于我国大陆地理中心，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自然风光秀丽雄奇、能源矿产资源富集、文化遗产丰厚多彩、科教军工优势明显，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文化安全和推动创新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节　基本地理格局

内陆中心腹地，区位优势显著。陕西省地处我国内陆腹地，与晋、蒙、宁、甘、川、渝、鄂、豫等 8 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壤，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是丝绸之路的起点，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

地理格局独特，南北分异明显。陕西省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和中温带、暖温带、亚热带三大气候带，自北至南分为长城沿线风沙滩地、黄土高原、关中渭河平原、秦岭山地、汉江河谷盆地和大巴山地等六大地貌单元和陕北、关中、陕南三大地理区。陕西省具有“三河（无定河、延河、渭河）三江（嘉陵江、汉江、丹江）两流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三山（北山、秦岭、大巴山）三区六单元”的独特自然地理格局。秦岭横贯东西、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南北地理气候分界线和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分水岭，被誉为“中央水塔”，使得陕西省南北分异明显。

生态功能突出，生态系统多样。陕西省是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均有分布，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陕西省国土面积的 38.9%。陕西省森林覆盖率45%以上，有红豆杉、华山新麦草、秦岭冷杉等 103 种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朱鹮等16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秦岭被誉为“生物基因库”。

矿产资源富集，战略地位重要。陕西省煤、石油、天然气、钼、金、盐矿、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各类矿产140种（含亚矿种），保有资源储量列全国前三位的有13种，前十位的有57种。盐矿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列，煤炭、石油、天然气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四位。陕北是国家重要能源化工基地，陕南是重要战略性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基地。

历史文化悠久，自然景观荟萃。陕西省是我国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最为富集的省份之一，被誉为天然历史博物馆。周、秦、汉、唐等14个王朝在此建都，陕西省共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49058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97处，文物点密度大、数量多、等级高。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壶口瀑布气势磅礴，关中八景美不胜收，秦巴山地山清水秀，自然风光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

第二节　主要问题

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关中地区以陕西省 26.97%的国土面积集聚了63.44%的常住人口和63.2%的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建设与耕地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的空间矛盾突出，大气和水环境污染问题比较严重，发展的资源环境压力较大，城镇高强度开发建设与低效率扩张并存。陕北地区水资源短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开发建设的资源环境制约明显，城镇外延式扩张和分散式布局导致的交通低效率与建设高成本问题明显，资源型经济特征明显。陕南地区气候温润，有色金属和生物物种资源丰富，但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优势，整体经济规模相对较小；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任务艰巨，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平坝川道城乡建设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

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陕西省人均耕地面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耕地中水浇地少，旱地占比达 67%。平地少、坡耕地多，25 度以上陡坡耕地占比较高，耕地质量总体偏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问题依然存在，建设占用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落实占补平衡压力大。

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陕北长城沿线风沙草滩区和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生态环境脆弱，能源化工基地结构性污染依然存在。关中地区人口、产业、城镇发展对资源环境承载力压力增大，局部地区资源环境超载问题凸显，渭河部分支流水质污染依然比较

严重，关中平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仍然较低。陕南秦巴山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尚不完善。

水资源约束趋紧。陕西省水资源总量不足，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水资源分布与人口、城镇和产业布局不匹配，关中、陕北资源性缺水问题突出，水资源长期处于短缺状态，城市和工业用水挤占农业及生态用水，延河、无定河和窟野河等河流生态用水不足。西安、渭南、咸阳等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局部区域地下水超采。

城乡设施配置存在短板。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与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需求不匹配。部分地区在城乡基本医疗、基础教育、基本养老等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缺口较大。大中城市职住分离、交通拥堵、停车难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不充分不平衡等问题明显。

空间安全韧性提升任务艰巨。陕西省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局部地区城乡生产生活空间自然灾害威胁依然明显。极端天气引发的干旱、洪涝、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交通、水利、农业、通信、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设防水平较低，城乡排水防涝设施存在短板，部分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偏低，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设防水平亟需提升，抗震减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等重点防灾减灾工程布局仍需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面临形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群、都市圈成为新型城镇化和集聚高效发展的主要形态。按照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在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中积极作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安全和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面对国际环境多变导致的世界粮食贸易格局变化，考虑国内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经营规模小、农业生产效率低等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生产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生产能力。

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必须充分认识陕西省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责任担当，切实做好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保护、水土流失和荒漠化治理等工作，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为保护国家“生物基因库”和“中央水塔”水

源安全、黄河中下游防洪安全、京津风沙源生态安全等做出积极贡献。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必须发挥陕西省能源资源富集优势，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和生产布局，加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国家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保障国家产业链安全。必须深入实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国家（西部）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陕西科教资源和国防科技优势，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科学谋划创新空间布局，建设一批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和产业化示范区等，为保障国家和陕西主导产业及其标志性产业链安全积极作为。

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必须充分发挥陕西省作为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中国革命圣地的作用，持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守护好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促进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作出应有贡献。

落实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要求。必须充分认识未来人

口、产业、公共设施向城镇集聚和大城市超先发展的趋势依然强劲，老龄化人口数量大、增长快、比重不断提高的势头明显，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人居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必须以安全、完善、高质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和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建设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格局，以满足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围绕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主要问题和面临形势，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空间策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战略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节约优先、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底线，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陕西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底线思维，安全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

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确保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和水资源安全。

节约集约，高效发展。全面落实节水行动方案，增强节水意识，提高用水效率，建立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质量双控，坚持“亩均论英雄”，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挖掘流量。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建设用地综合利用水平。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以西安都市圈为核心，省域各中心城市和县城、重点镇为重点，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优化产业布局，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发挥科教资源优势，深化产学研融合，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优化城乡居民点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保护历史文化空间和自然景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第三节　战略定位

落实国家战略，履行使命担当，支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发挥引领西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国家（西部）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综合能源基地作用，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能源安全；发挥中华文明和中国革命精神标识地的作用，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发挥秦巴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三北防护林（陕西部分）的国家生态屏障功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引领西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发挥工业体系完整、产业集聚度高、区位交通条件优越等优势，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先进制造业和航空航天产业基地，在西部地区发挥示范作用，担当引领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要增长极。

国家（西部）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发挥科教资源和国防科技优势，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国防科技工业基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引领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发挥煤油气等多种能源资源富集的优势，合理规划能源资源的开发规模、强度和有效方式，建设煤油气生产、西电东送和高端能化产业基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中华文明和中国革命精神标识地——保护和利用得天独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建设传承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基地、弘扬革命精

神的红色文化基地、彰显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

第四节　空间策略

围绕陕西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定位，实施生态筑底、集聚增效、开放联通、保护传承、品质提升和精细治理策略。

生态筑底。坚守生态安全底线，以秦岭、黄河干支流、汉丹江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防风治沙、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修复和自然灾害防治，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筑牢秦岭、黄土高原等生态安全屏障。探索生态资源转化新路径，加强生态资源与人文资源复合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集聚增效。合理确定紧缺资源和优势资源的开发规模、利用方式及重点开发区域，优化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增强关中平原、长城沿线、汉丹江沿线和干线交通廊道等发展条件较好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稳定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引导农业规模经营和农村合理集中居住，构建疏密有致、集约高效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开放联通。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发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带动作用，统筹陕西省开放要素，提高交通物流枢纽能级，强化科教创新引领能

力、先进制造业竞争能力和现代服务能力，加强经济和人文交流，推动形成内外联动、双向开放的发展格局。

保护传承。守护好精神标识和历史文化遗存，以文化和自然遗产等为主体，建设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创建秦岭国家公园，落实文化和自然遗产空间保护利用要求，有效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城乡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塑造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城乡风貌，建设安全宜居的魅力家园。

精细治理。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国土空间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建设，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节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秦巴山地、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以关中平原城市群为主体、西安都市圈为引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带动和创新引领能力显著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魅力宜居、文化空间璀璨多姿、资源配置科学合理、设施支撑

安全顺畅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障陕西省发展战略和规划有效实施，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持续可靠的资源和空间保障。

农业空间特色现代、多彩多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生产布局更加合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能力明显增强；村庄布局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稳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完善，秦巴山地、黄土高原等区域及黄河、汉江等河流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三秦大地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

城镇空间魅力和谐、宜居宜业。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西安都市圈全面建成，大中小城市和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明显提升，功能结构更加完善。建成舒适便利、安全韧性、运行高效、富有活力和魅力的城镇空间。

文化空间特色鲜明、绚丽璀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遗迹和自然遗产保护水平显著提升；以黄帝陵、延安革命旧址、兵马俑、黄河壶口、华山等中华文化标识、地理标识为代表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空间得到系统保护；以国家文化公园为主体的华夏文化传承基地基本建成。

基础设施安全顺畅、智慧共享。以铁路、公路、航空为主体，以西安都市圈为核心的内外畅通、智慧高效、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深度融合， 现代水利体系、能源体系、数字信息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

第三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格局

立足资源本底，统筹国土资源开发和保护，划定“三区三线”，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科学谋划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奠定基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以三条控制线作为重点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约束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原则，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脆弱区域。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当地自然地理格局，综合资源

环境承载能力、空间适宜性、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历史文化保护等因素，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及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有效衔接发展规划，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紧凑布局、集约发展。规划期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3 倍以内。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特别振兴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叠加功能区，实施差别化管控政策措施，促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精准落地。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陕北长城沿线风沙区、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渭北黄土塬（台）区、关中灌区和汉江河谷盆地等区域。该区是陕西省优质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大豆、小杂粮、油菜等粮油主产区，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区，保障农产品供给的主力区域。

以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域确定建设重点，完善管护机制。加强碎片化耕地整理，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推广节水灌溉，建设田间设施齐备、

服务体系健全、集中连片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广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技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现代畜牧业。稳定设施农业规模，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扩产能、保供给、提效益。加强农业清洁生产和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循环农业。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和秦巴生物多样性两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黄龙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沿黄黄土梁峁沟壑水土保持、子午岭森林生态、秦岭东段中低山水土保持等四个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陕北长城沿线区、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和秦巴山地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保障生态安全，提供生态产品的重点区域。陕北长城沿线区要持续实施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加强采空区治理和沙漠地下水保护，提高防风固沙能力。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要严格落实封山禁牧，持续推进小流域和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增强水土保持能力。秦巴山区要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植被保护修复，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 严格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监管，加强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主体和对象等，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和建设开发

强度，严格产业准入标准，适度发展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积极探索“两山”价值转化路径，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城市化地区。包括陕西省全部设市城市、绝大部分县城和重点镇，集中陕西省四分之三以上的城镇人口。包括关中平原城市群的关中地区，呼包鄂榆城市群的榆林北部地区，延安市、汉中市和安康市的三个区块。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以陇海铁路和连霍高速公路为主轴的“米”字形交通干线沿线、包茂高速和西包铁路沿线、陕北长城沿线和陕南十天高速沿线的汉江河谷盆地地区。

城市化地区要坚持底线思维、创新驱动、产业赋能、绿色发展、文化增彩的思路，合理确定城镇发展方向、目标定位、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使城镇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空间适宜性相协调；强化城镇非农产业发展和就业吸纳能力，促进城镇功能完善和能级提升，提高宜居宜业水平；统筹城镇发展与乡村振兴和耕地保护，创新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积极盘活城市存量用地，保障城镇合理发展空间；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城镇历史文化保护，增强城镇文化魅力；协调好开发和保护、发展和安全关系，加强城镇及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灾害防治与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增强城镇发展的安全韧性。

能源资源富集区。该区是优势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区和重点

开发区，主要覆盖6个能源资源基地、21个国家规划矿区、13个重点勘查区、13个省级重点开采区所在区域。该区分布于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之中，属于叠加功能类型，其开发布局应服从所在主体功能区域功能定位。

坚持统筹规划、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综合利用原则，开发建设应以所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为基础，做好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资源开发利用应以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为前提，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和生态保护空间，同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矿区环境整治修复和监管，资源开发的后勤保障和加工利用基地应尽可能依托现有城镇；提高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和技术准入门槛，推进资源绿色开发和高效利用；加强资源开发监督监管，强化矿业领域信用约束，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特别振兴区。该区属于叠加功能类型，包括资源型地区和陕甘宁革命老区，是发展活力不足、需要特别政策支持和帮扶的区域。资源型地区包括资源枯竭地区和资源富集地区，涉及延安、铜川、渭南、咸阳、宝鸡、榆林、潼关、略阳、洛南等，陕甘宁革命老区包括延安、榆林、铜川 3 市全部县（市、区）和咸阳、渭南 2 市 7 县（市）。

资源枯竭地区要重点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全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加强现有矿区周边及深部矿业权管理，推进接替资源找矿；资源富集地区要着力转型发展，延伸产业链，培育发展资

源深加工产业和综合利用等替代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转变矿业发展方式，促进绿色矿山建设，陕北长城沿线和关中渭北旱塬煤炭资源开采区的县（市、区）要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大型矿坑、矿区水资源、矸石山污染等综合治理，加强矿区周边生态修复治理；铜川、韩城、潼关和华州、洛南、略阳等金属与非金属矿区，要推进矿区地质灾害治理、裸露山体复绿和尾矿库污染防治，促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革命老区县（市、区）要坚持生态优先、底线思维、“以水四定”原则，积极探索资源开发与生态建设协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路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加强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推进跨区域调水，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提升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水平，高水平推进能源资源开发和高端能化基地建设。着力发展设施农业、特色果业和畜牧业等，提高现代旱作农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水平。加强革命文物等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利用，协同推进长征、长城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促进红色旅游为主导的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该区是叠加功能类型，是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推动文化产品价值实现、提升空间品质和弘扬中华文明的重点区域。以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原真性为核心，加强遗产的生成环境与意境空间保护，充分发挥自然和文化遗产

的综合效用，科学规划旅游路线，控制旅游活动规模，严防开发性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应与所在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相协调。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综合人口分布、产业布局、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构建“一群两屏三轴四区五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群：关中平原城市群。以陇海交通干线为主轴、西安都市圈为核心的关中平原网络化发展区域，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战略支点，引领西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国家创新高地，传承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内陆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两屏：秦巴山地生态屏障和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秦巴山地生态屏障涉及汉中、安康、商洛、宝鸡、西安和渭南等 6 市，是国家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组成部分，承担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黄土高原生态屏障主要涉及延安、榆林、铜川和渭南等 4 市，是国家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组成部分，承担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

三轴：包茂高速沿线发展轴、陕北长城沿线发展轴、陕南十

天高速和汉江沿线发展轴。

包茂高速沿线发展轴：包括榆林、延安、铜川、西安、商洛、安康等包茂高速沿线地区，是关中平原城市群辐射带动陕北、陕南发展的轴线。

陕北长城沿线发展轴：包括榆林定边、靖边、横山、榆阳、神木和府谷等 6 县（市、区），是国家综合能源基地产业集聚区和陕北城镇发展密集区，也是呼包鄂榆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陕南十天高速和汉江沿线发展轴：包括安康白河、旬阳、汉滨、汉阴和石泉等 5 县（市、区），汉中西乡、洋县、城固、汉台、勉县和略阳等 6 县（区），是秦巴山区人口相对集聚、产业布局相对集中的发展轴。

四区：陕北长城沿线旱作区、黄土高原旱作区、关中灌区和汉江河谷盆地四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是陕西省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和小杂粮的主要生产区。

五带：陕北能源化工产业带、黄土高原果畜产业带、关中现代农业产业带、陇海铁路沿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陕南绿色循环产业带，是陕西省产业发展的主要承载空间。

第四章　建设特色现代的农业空间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和农村居民点布局，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构建宜居宜业、特色现代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确保耕地总量，提高耕地质量。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总体稳定。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区域，建立健全补充耕地储备库，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业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补优补足补实耕地，确保账实相符、长期稳定。稳妥有序实施小田并大田，提高耕地集中连

片度。拓展补充耕地途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多举措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推广地力培肥和先进耕作技术，提高土壤肥力，防范土壤污染，不断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渭河冲积平原区、汉江河谷盆地、渭北黄土（台）塬区和陕北长城沿线风沙区等优质耕地和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将生产粮食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按程序对零星分布、碎片化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调整，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和规模经营。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建设高标准农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田、林、路、水、渠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35 年，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发展小麦、玉米和稻谷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四区三带多园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做强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等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四区：陕北长城沿线旱作区、黄土高原旱作区、关中灌区和汉江河谷盆地区等四个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分布的区域。

三带：黄土高原果畜产业带、关中现代农业产业带和陕南绿色循环产业带等三个特色优势产业带。

多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村创业创新园等多类型园区。

多点：在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以农产品加工和服务为主的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建设高产优质粮食生产功能区。以 30 个粮食主产县和 20 个粮食保障县为重点，兼顾其他县（市、区），建设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基地，着力打造区域集中、产业聚集、产能稳定的四大粮食生产功能区。

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带。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依托示范县、产业园、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重大载体，打造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带。

创建多类型农业园区。推进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和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片区建设，充分发挥科教支撑

作用，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加大建设种业、果业、畜牧业、旱作农业、农业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建设提升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农产品加工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优化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业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第三节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适应农村人口变化趋势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要求，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布局，合理划分村庄类型，因地制宜地引导农村居民集中居住。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科学制定和实施村庄规划，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统筹协调农村道路改造、用水安全、防汛抗旱、清洁能源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等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空间布局，促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保障乡村教育、医疗、养老、托幼、文化、旅游、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与人口分布和村庄布局相匹配的农村公共设施体系，加强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配套，保障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村卫生室、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合理布置方便村民使用、符合村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域乡土风貌特色的村庄公共服务中心和体育文化设施，提高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

第五章　构筑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秦巴山地和陕北黄土高原生态屏障，推进关中平原生态安全带建设，完善河流绿色生态廊道，构建陕西省生态安全格局。增强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障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等区域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已有自然保护地，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推进秦岭国家公园设立，加强秦巴山地、子午岭、白于山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等区域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监督体系，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且符合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

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等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的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以及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部分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等。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居民点和现状开发建设活动，建立限期退出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合理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口和建设活动有序转移。

构建“两屏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底线，以黄河、长江水系为骨架，加强秦巴山地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突出对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

两屏：秦岭—大巴山生态屏障、陕北黄土高原—长城沿线生态屏障。

一带：关中平原生态安全带。

多廊：黄河干流（陕西段）、无定河、延河、渭河、汉丹江、嘉陵江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

第二节　筑牢秦岭—大巴山生态屏障

秦岭和大巴山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水源涵养等重要生态功能，是我国中部重要的生态屏障。涉及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和商洛等6市42个县（市、区）。

实施分区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按照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核心保护区要推进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持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增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警能力，引导居民逐步有序迁出。重点保护区要推进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长江防护林建设，增强水源涵养功能。一般保护区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加强植被保护。以保护植物自然繁殖生长为主，加大对灌木林地、疏林地等的管护力度，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强天然林保护，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重点区域增绿。加强敏感地区森林火灾和气候变化监测，增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应急保障和气候变化应对能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以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为主体

的物种保护体系，确保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朱鹮、大鲵、细鳞鲑等珍稀动物及红豆杉、独叶草、华山新麦草等珍稀植物栖息地质量稳定，种群数量稳中有升。发展完善自然保护区群，构筑适宜的生态廊道，保证重要物种基因交流。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建立珍稀植物原生境保护小区。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及专项调查，加强秦岭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群落保护。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促进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加强有害生物、外来物种和病虫害等的监测、检疫和防治，防范病虫害、有害生物的侵入和蔓延。严防交通、水利、开矿等建设活动对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的损害。

增强水源涵养功能。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为重点，加快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混交林培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水源涵养和固土保水能力。依法完善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保证饮用水水质安全，确保汉江、丹江出省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要求，主要入库河流水质符合水功能区要求。在坡耕地上种植农作物或经济林果等，采取蓄水保土、坡面整治等水土保持措施，提高固土保水能力。

保护汉丹江河谷盆地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点源污染防治，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保障汉丹江水质安全。实施山区绿化、平坝绿化、城镇绿化、乡村绿化及通道绿化，建设干支流沿江生态林带，连通陆地生态系

统与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构筑具备防洪、泄洪、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净化等多种功能的综合防护体系。

第三节　巩固陕北黄土高原—长城沿线生态屏障

陕北黄土高原—长城沿线生态屏障是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三北”防护林建设的重点区域。涉及榆林、延安、铜川、咸阳、韩城等 5 市 34 个县（市、区）。

增强陕北长城沿线防风固沙功能。持续实施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优化沙区植被结构，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风固沙林网络体系，增加林草植被覆盖度。开展北部盐碱地综合治理，改良盐渍化土地，发展盐碱地经济林。实行保护性耕作措施，提高土壤保土能力。防止矿产资源开发等建设活动对林草植被的破坏。

实施白于山区生态保护建设。加强无定河、延河、北洛河等河流源头保护，提高植被覆盖度和植被质量，提升“陕北水塔”水源涵养功能。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分修复等工程，在深山区营造侧柏、油松等生态林，在浅山区和梁峁涧地建设经济林基地，建立白于山区规模化生态林场，实现白于山区逐步由黄变绿，构建功能完善的生态防护体系。

提高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保持功能。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采取坡面造林种草、沟道拦蓄整地、梁峁固土保水

等治理模式，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通过封山禁牧和退化林分改造、退化草地恢复及生态修复，增加植被覆盖度。建设高标准旱作梯田和新型淤地坝，增强山体坡面沟渠蓄水固土能力，遏制水土流失。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防止开发建设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提升北山生态功能。推进子午岭、黄龙山、劳山自然保护区建设，新建柴松、白皮松、黄土高原古柏等天然集中区原生境保护小区（点）。保护原生植被，开展退化林修复，加快高耗水人工纯林的结构改善和功能提升，扩大林草面积，提升林草质量。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实施北山南坡经济林与水土保持林建设，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节　维护关中平原生态安全

加强关中平原生态安全带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增强关中平原城市群的生态安全保障。涉及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和渭南等 5 市 32 个县（市、区）。

推进渭北旱塬绿色重建。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和恢复，开展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建设沟头防护、沟坡防护和沟道拦沙等三大防护体系，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推进渭北旱腰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恢复矿区植被和地质环境。

强化渭河沿岸生态建设。加强渭河沿岸园林景观绿廊建设，

打造具有生态涵养、景观游憩、通风廊道等复合功能的渭河生态景观带。系统整治渭河两岸河湖水系，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污染，维护河流生态基流，修复湿地生态环境，改善渭河及其支流水生态环境，提升渭河及千河、泾河、石头河、韦水河等主要支流防洪减灾能力。

第五节　建设河流绿色生态廊道

加强重点河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强化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保护，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态环境。

黄河干流（陕西段）。加大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保护，保障重要断面生态流量要求。促进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沿黄干流防洪保安、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工程建设。

无定河。加强无定河流域水资源调度和管理，实施榆林东线、西线引黄工程，加大再生水利用，保障生态水量。保护无定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珍稀水禽、陕北黄土高原风沙区湿地景观及水源地，遏制湿地周边区域土地荒漠化趋势。

延河。科学开展生态补水，增加延河生态水量，优先保障生态用水。建设生态护岸，实施延河干流水生态综合治理。

渭河。保障渭河干流及千河、泾河、石川河、洛河等支流河

道生态水量，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加强滩面治理、支流入渭口及出峪口治理和源头保护。推进通关河水库、银洞峡水库、支流石川河生态补水工程前期工作。

汉丹江。加强汉江流域河岸带和丹江口库区库滨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维持河流、湖泊、水库水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整性，保护大鲵等鱼类及水产种质资源，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汉江两岸低山丘陵植被，确保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质安全。

嘉陵江。实施天然林保护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等工程，推进源头和上游湿地保护。

第六章　打造魅力和谐的城镇空间

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打造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为目标，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集聚，促进城镇空间有序开发、高效利用。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一群一圈四极六城多镇”的城镇空间格局。加快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培育西安都市圈，提升西安综合能级，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西咸新区，提升榆林、宝鸡、渭南、汉中等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构建“一群一圈四极六城多镇”的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城镇空间格局。

一群：以西安都市圈为核心的关中平原城市群。

一圈：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为核心，包括咸阳中心城区，渭南中心城区、铜川中心城区、杨凌示范区等共同组成的西安都市圈，是陕西省发展的核心区域。

四极：榆林、宝鸡、渭南和汉中等 4 个区域中心城市，是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增长极。

六城：铜川、延安、安康、商洛、杨凌示范区和韩城等 6 个市域中心城市，是带动市域发展的中心。

多镇：县城（市）和重点镇，是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为牵引，以西安（含西咸新区）、咸阳为重点，整合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发展平台，构建协同创新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高铁网、公路网、航空网、信息网建设，加快构建城市群对外运输大通道和内部快速交通网络，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渭北台塬固沟保塬等为重点，推动生态环境共治，厚植城市群发展的生态底色。完善城市群协同发展机制，深化与长江中游、中原、山西中部、兰州—西宁等城市群联动发展，建立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对接机制，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

建设西安都市圈。围绕“三中心两高地一枢纽”的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完善核心区城市功能。重点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实体经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强化科教服务功能。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平台经济等，提升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依托丰厚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动交通物流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升开放交流服务功能，增强枢纽服务能力。

加强富平—阎良、高陵—泾河新城—三原、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咸阳经开区、临渭—华州、耀州、杨凌—武功—周至、乾县—礼泉等外围组团发展，完善组团城市功能，承接核心区功能外溢，促进职住平衡，有效疏解核心区人口和产业。

推进都市圈同城化，贯通、加密城际快速公路网，推进西安都市圈内各层次道路交通有效衔接转换，实现城际公路市政化和城际客运公交化。建设关中城际铁路网，推动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等多网融合发展。推进西安轨道交通向周边城镇、产业园区延伸，建设快捷通勤交通系统。完善空港综合交通配套，形成一体化高效立体交通网络。深入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均衡普惠、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培育区域增长极。建设榆林、宝鸡、渭南和汉中等 4 个区域中心城市，促进中心城市与外围城镇联动、优质公共服务和就业功能区域化发展，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形态和中心城区带动、产业协同发展、交通互联互通、生态协同治理、设施共建共享的城镇圈。

专栏 1　区域中心城市指引
榆林。统筹中心城区和外围组团发展，协调产城关系和职住关系，促进城市集中集约协调高效发展。重点推进高端能源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和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提升现代服务功能，增强综合服务能级，打造能源科创高地和高端服务中心，建设呼包鄂榆城市群中心城市和西部经济强市。 **宝鸡。**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凤翔、蔡家坡两个副中心建设，促进形成“一体两翼”的多中心、组团式空间形态。重点发展钛及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特色食品工业和清洁高端能化产业，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特色食品基地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 **渭南。**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加强主城区与华州区、卤阳湖片区联系，推动西（安）渭（南）融合，促进郑（州）洛（阳）渭（南）西（安）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经济合作。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及增材制造、新材料、高端能化、食品等产业，建设关中东部区域中心城市。 **汉中。**推进中心城区与城固县城一体化发展，打造汉中经济发展、人口承载的核心圈。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药品、文旅康养等产业，建设陕甘川毗邻区域中心城市。

壮大市域中心城市。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化发展空间，壮大铜川、延安、安康、商洛、杨凌示范区和韩城等6个市域中心城市，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专栏2　市域中心城市指引
铜川。加强老城区城市更新与安全保障，加快推动新区和耀州主城区一体化扩容提质、王益和印台老城区优化提升、南北连接带高效畅通，承接西安产业转移和技术辐射，重点发展先进制造、航天科技、先进陶瓷、绿色建材、现代中医药、现代特色农业、文化旅游和工业旅游等产业，建设高质量转型发展示范城市。 **延安。**保护传承红色文化，推进延安—安塞、延安—甘泉一体化发展，优化新城、老区、外围组团功能布局和交通组织，统筹革命旧址保护和文化旅游发展，着力培育服务综合能源基地和区域特色农业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陕甘宁毗邻区域石油和石化产业服务中心、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和全国重要红色旅游目的地。 **安康。**推动月河川道城镇一体化发展，引导中心城区向西拓展，保护生态水系廊道，形成组团布局、生态连通、快捷联系的空间格局。重点发展富硒产业、旅游康养和新型材料等产业，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生态旅游城市。 **商洛。**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推动商洛—丹凤—洛南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西安都市圈。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等，建设生态旅游宜居城市。 **杨凌示范区。**强化城市功能，拓展发展空间和辐射影响范围。重点发展现代种业、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农业科技服务等产业，建设世界交流合作“农科城”。 **韩城。**推进韩城与山西河津和万荣跨区域协同发展，进一步集聚人口和要素，增强支撑作用。重点发展钢铁、煤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及电力能源等产业。

引导县城分类高质量发展。县城要以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就业吸纳能力为核心，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强化设施用地供给，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和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西安都市圈内县城要加快融入都市圈建设，强化快速交通连接，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和服务

等外溢功能，发展成为与都市圈核心区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都市圈卫星城；具有加工制造业基础、交通区位、旅游或矿产资源优势的县城，要强化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具有先进制造、文旅休闲和商贸物流等专业功能的城镇，或矿产资源开发后勤保障和加工利用基地；农产品主产区县城，要推动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业发展提供支撑；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 要服从和服务主体功能安排，加强社会民生保障，发展适宜产业和清洁能源，为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支撑；人口流失县城要严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加快转型发展。

推进重点镇特色化发展。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城镇风貌综合提升，完善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和养老等设施的空间布局。加强矿产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工业基础较好的重点镇培育，进一步集聚产业发展，增强吸纳农村劳动力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节　建设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围绕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关中先进制造业走廊、陕北—渭北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带、陕南绿色循环产业带以及“一核多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引导新

要素、新产业和新业态向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及重点镇集聚。

专栏3　产业空间布局指引
关中先进制造业走廊。以陇海交通干线为主轴，以西安、宝鸡、咸阳重点制造业板块为主体，以渭南、铜川、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先进制造业为补充，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引领作用，引导先进制造项目和平台集中布局，建设培育主导产业突出、发展动能强劲的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团，促进形成以西安为中心，宝鸡为副中心，空间布局相对集聚、功能协调互补、产业链相互配套的关中平原先进制造业大走廊和国防科技工业产业带。 **陕北—渭北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带。**充分考虑产业转型升级方向、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区域发展定位等因素，优化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格局，创建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延安国家综合能源基地、渭北多能互补示范基地、彬长旬麟清洁低碳能化基地，推进节水节地和节能减排，构建能源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陕南绿色循环产业带。**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建设汉中绿色循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安康富硒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商洛新材料基地和生物医药制造基地等，打造优质生态产品基地，夯实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基础。 **“一核多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构建以西安为核心，以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杨凌和韩城为支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提高交通物流、金融保险、研发设计与技术培训、信息和中介、电子商务及其他专业性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水平，推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商贸服务、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性升级，构建高效优质、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为导向，整合城镇内部零散产业用地，推进现状产业发展滞后、开发强度低、建筑品质差、配套设施不足的旧产业区连片整治改造。划定工业区块线，控制工业用地改为居住、商业用地。通过存量更新、低效开发、异地搬迁等方式，推进城镇内部产业布局合理调整。鼓励比较优势明显、集约化程度高、发展前景好的园区扩能增效，实施土地差别化配置，保障优势产业拓展空间和新兴产业项目用地，

提高园区承载产业能力。整合低、小、散产业用地，推进零散产业用地集中入园，改造提升低效能园区，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合理布局创新空间。发挥科教资源和国防科技优势，统筹创新资源布局，建设以国家（西部）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以创新型城市为支撑，以秦创原为创新驱动平台，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载体的区域协同创新格局。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大科学装置集群，建设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陕西实验室体系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创新空间用地供给方式，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研发、设计、中试和生产服务等新型产业用地，推动创新空间与生产空间有机融合。

第三节　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空间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结合城镇体系布局，建立完善与人口规模和结构相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优先使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统筹考虑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省域不同层级中心城市实际服务人口需求，统筹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业配套设施空间。加强西安都市圈高等级设施建设和空间预留，提高国际性、区域性设施配套水平；提高榆林、宝鸡、渭南、汉中等区域中心城市和铜川、延安、安康、商洛、杨凌示范区、韩城等市域中心城市的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业设施配置水平；完善县城、重点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保障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殡葬、商业服务等设施配置和用地供给。坚持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的原则，合理控制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加强毗邻地区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

构建城乡生活圈。按照方便居民、慢行可达、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完善城乡生活圈。满足社区居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商业等基础服务和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就业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需求，配置全面覆盖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设施；契合居民对高品质、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依托多样化公共空间，配置健康管理、老年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品质提升型服务设施，构建设施齐全环境宜人的社区交往空间；结合地方实际和地域特色，面向未来社区生活场景，选择性增设创新创业空间、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养生保健、文化体育、智慧化社区等特色引导型服务设施，传承和创新城乡生活圈特色功能。有效保障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特色引导型等各层次服务设施以及精神卫生、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康复服务设施供给。在县域范围内，结合村庄布局和周边农村居民生活需求， 统筹布局生活圈的生活和生产服务设施。推动城镇功能向乡村延伸，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塑造高品质公共空间。结合城市自然山水格局，利用河湖水系、风景名胜、历史文化等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化蓝绿空间，建

设两级绿道网络、国家步道。统筹城市绿地与交通设施、工业集中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降低噪声污染。促进城镇内部与外部生态空间的有机衔接，建设高品质绿色开放空间。

合理利用城镇地下空间。开展地下基础设施调查和地质环境普查。根据城市地下空间特点和发展需求，统筹地下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民防空工程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结合城市地形特征和跨路、跨河、穿山联系的要求，合理布局交通涵道、地下商业设施和仓储设施等。

西安和咸阳要加强人流集中区地铁枢纽、地下步行系统、地下停车场与地面公交枢纽、商业网点、人民防空工程等协同建设，促进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开发。人口密集区的老城区和城市新区核心地段，要推进建设系统化、网络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宝鸡、渭南、铜川、安康、汉中、榆林、延安等城市要以公共地下停车场建设为重点，适度开发符合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商业设施。小城市、县城及重点镇要根据城镇建设需求和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统筹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等。

第四节　彰显特色丰韵的三秦风貌

陕北地区。以黄河、黄土、风沙草滩等大地景观为基础，发掘黄土文化、黄帝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基因，围绕长城、寨堡、窑洞、秧歌、剪纸等文化符号，提炼城镇特色要素，制定风貌控制要求，凸显长城绿洲雄美祥和、黄土

景象质朴壮阔、地域风情热烈浓厚。

延安要顺应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貌特征，突出红色革命文化、华夏源脉、黄土文化，塑造山水城和谐相融的城市形态。

榆林要利用沙地草滩、黄土地貌等自然特征，彰显长城文化、黄土文化和红色文化特色，构建雄阔壮美、新旧相融的能源新都风貌。

关中地区。以秦岭、渭河山水格局为基底，挖掘积淀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融合现代科技和经济特色，以周秦汉唐文化、地域文化特征为重点，凝练标志性地方特色要素，展现内涵深厚的历史文化特色和建筑风貌，凸显大气浑厚的八百里秦川壮阔气魄。

西安要尊重古都地理格局，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塑造山水长安。以历史文化名城和大遗址整体保护为核心，梳理保护城市历史文脉，协调建筑风格、高度、色彩等与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保护的关系，凸显千年古都风采。

铜川要挖掘药王、瓷都等深厚历史文化内涵，结合近现代工业遗产风貌，打造具有红色文化、康养文化、陶瓷文化和煤矿文化等特色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城市风貌。

宝鸡要综合炎帝故里、周礼之城、青铜之都、张载关学、法门圣地、太白胜境、西府民俗和近代工业遗产等文化和景观要素，显露秦山渭水地貌，彰显周秦文化底蕴，塑造多重文化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风貌。

咸阳要充分发掘秦、汉、唐文化内涵，保护城市北部“陵田

一体”的文化景观带和沿渭河两岸的生态景观带，借山水形胜，建设“渭水贯都”的秦都形象。

渭南要凸显华夏之根、文化之源、三圣故里、将相之乡、岳渎相望等历史人文要素，构建自然本底、历史人文和建筑风貌互相融合的城市空间格局，塑造“守山、依塬、拥河、望田”的城市风貌。

杨凌要依托农业科教资源优势，彰显农耕文明与现代农业科技交相辉映的城市特色、城乡融合发展的田园城市风貌。

韩城要彰显毓秀龙门、韩梁故都、司马故里等自然和文化元素，保护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延续古城文脉和山水格局，凸显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建设生态宜居的山水园林城市。

陕南地区。依托秦巴汉水自然特色本底，顺应川道地貌，强化秦陇、巴蜀、荆楚兼容并蓄的多元地域风情，注重“大山小城”的空间尺度，塑造天水一色、山城一体的山水画卷。

汉中要彰显汉文化源脉和蜀汉文化特色，塑造秦巴天府、田园交错、灵秀俊雅、相融共生的生态田园城市风貌。

安康要凸显“三山夹两川”的特色山水格局，彰显南北多元文化交融辉映的汉水文化特质，塑造山环水绕、蓝绿交织、景城一体的城市景观风貌。

商洛要尊重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特色，以“商山丹水”为主题，以商於古道、船帮会馆等为特色，塑造兼容秦雄楚秀的山水城市风貌。

第七章　保护底蕴深厚的文化空间

守护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保护和利用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凸显陕西历史文化独特价值。

第一节　构建文化保护格局

以维护和彰显中华文明、中国革命和中国地理等三大标识为核心，遵循历史文化脉络和基本地理格局，系统保护省域世界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利用好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以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财富、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一河一脉、三区四带、两核七片、多点多线”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一河一脉：“一河”即中华母亲河黄河，是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一脉”即中国中央山脉秦岭，是中国地理重要标识，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

三区四带：“三区”即融合地理环境和历史延承的关中、陕北、陕南三大文化区。“四带”即文化遗存较为集中且内在联系

密切的渭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红色文化带和汉丹江文化带。

两核七片：“两核”即以古都西安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密集区和以革命圣地延安为核心的红色文化遗产密集区，是极具文化共识和影响力的文化核心圈。“七片”即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宝鸡、渭南、铜川、榆林、汉中、安康、商洛等七个文化集中展示片区。

多点多线：“多点”即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为核心价值载体的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多线”即丝绸之路、秦直道、秦蜀古道、秦楚古道、延州道等历史文化线路。

第二节　保护利用自然遗产

保护自然遗产空间。劳山国家森林公园、天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及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遗产，突出保护珍稀动植物自然生境及其生存条件。洛川黄土国家地质公园、延川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翠华山国家地质公园等自然遗产，突出保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地质、生物结构及其结构群所组成的地文景观。具有突出自然和文化价值的华山、临潼骊山、黄河壶口瀑布、宝鸡天台山、黄帝陵、洽川湿地等重要风景名胜资源，统筹保护自然遗产与古迹、建筑群、遗址等，在保护自然景观的同时，注重保护其文化内涵的依存空间。

分区保护自然遗产。将自然生态系统保存最完整、核心资源

分布最集中、文化科学价值最突出的地域确定为核心保护区，划定保护范围，实行严格保护。在核心区外围划定一般控制区，在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健康、核心资源稳定、文化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前提下，划定合理利用界限与路线，限制游览范围和游客数量。在一般控制区外围，合理规划协调区，科学有序开展与自然遗产相协调的建设活动。

分类利用自然遗产。黄河龙门、华山、“泾渭分明”、千渭之会等具有中华文化特殊内涵的自然遗产，要注重自然景观保护与历史意境融合，完整保护文化载体，科学控制周边建设活动。玉华宫、楼观台、太白山等自然与文化密切结合的自然遗产，在保护遗产本体的同时，深挖文化基因，促进多元展示利用、休闲旅游体验、教育体验和科普宣传等方式的文旅融合发展。壶口瀑布、翠华山、汉中天坑群地质遗迹等生态系统敏感、地质结构突出的自然遗产，要严格保护，合理开展科研、教学活动，严格控制人员流量，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第三节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快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地建设。依托黄帝陵、长城、延安革命旧址等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文化遗产，构建陕西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加快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整合文化资源，实现保护传承、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科学研究等功能一体化，形成公共文化载体，集中打造中华文化

重要标志。结合陕西省各地文化底蕴特色和文物资源特质，加强重要文化地标建设，拓展彰显陕西历史文化的空间。

统筹大遗址保护与利用。统筹划定秦始皇陵、五陵塬、唐十八陵、秦咸阳宫、汉长安城、唐长安城、统万城、石峁遗址等大遗址保护范围，明确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管控要求。完善大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省级文化遗址公园。利用好大遗址的价值属性与空间属性，通过博物馆、遗址公园、城市公园、线上展览、文创产品和社会活动等多种形式，推进大遗址活化利用，发挥陕西大遗址集群效应和联动效应。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推进长征落脚点、延安十三年、转战陕北等革命旧址及文化线路的整体保护提升，实施延安革命旧址群保护展示工程，集中连片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建设陕西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城市更新、特色乡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乡村振兴的有效结合，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加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建设活动。加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进一步挖掘应纳入保护对象的文化遗产，促进系统全面保护。整体保护文物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维护文化遗产保护空间完整性。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对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

第四节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加强西安、延安、韩城、榆林、咸阳和汉中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及凤翔、三原、神木、城固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按照“山水形胜——城镇格局、街巷肌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四个层次开展系统保护。统筹落实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加强风貌管控，对体现名城历史风貌特征的城市形态和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进行管控引导。采取“绣花”“织补”等方式整治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环境风貌，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和环境提升，推进精细化保护管理。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系统保护既有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农耕景观和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修缮历史建筑及传统村落内民居类建筑，引导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

第八章　合理配置自然资源

实施自然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草地、湿地、水资源和矿产等自然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和高效利用，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国防军工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以及优势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城市化地区特别是西安都市圈和区域中心城市发展空间需求。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市更新行动。健全土地二级市场，搭建城乡统一交易平台，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有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调整、空心村

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废弃建设用地复垦等多种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动建设用地在城乡之间和农村内部合理流动，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和复合利用。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推动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扩容增效。探索推进“标准地”制度改革。以“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为导向，实行土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提高单位土地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益。

第二节　保护利用林草湿地资源

保护利用林地资源。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持续推进毛乌素沙地、白于山区、关中北山、黄河西岸等区域造林绿化，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秦巴山区、关山、黄龙山和桥山林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适度扩大核桃、油茶、仁用杏等木本油料种植规模，促进红枣、核桃、板栗、柿子等经济林提质增效。有序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体验。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

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保护利用草地资源。以陕北、渭北为重点，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域草原保护。严格实行封山禁牧，采取人工种草、补播改良等措施，整治修复草原植被。鼓励种植紫花苜蓿、沙打旺、草木犀、羊草等优质乡土牧草，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保护利用湿地资源。强化湿地管理，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保持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生态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重点保护朱鹮、遗鸥等珍稀濒危鸟类栖息地和水产种质资源，改善湿地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鼓励依法依规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等活动，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

第三节　合理利用水资源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制。加强西安、咸阳和渭南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管控。榆林、延安和渭北旱塬等可利用水资源短缺地区应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城市。到 203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引汉济渭、黄河引水、东庄水库等工程，加快推进论证引嘉入汉、白龙江引水等重大水源工程，提

升水资源时空调节和循环保障能力。实施关中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强陕北地区农业节水改造，提高农业用水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城镇输配水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提质增效，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供水工程。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保障用水安全。加强地表水、地下水联控联调，因地制宜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实施地表水源替代地下水源，逐步将关中平原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

合理配置水资源。坚持“优水优用，高水高用，近水近用”原则，统筹配置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多水源保障关中平原城市群用水，优先利用引调水，适度开发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分质应用非常规水，把傍河地下水、渭北岩溶水等纳入城市应急水源；加快实施黄河引水工程，推进论证白龙江引水工程（延安段），保障陕北城镇和能源化工基地用水，将矿井疏干水纳入工业应急备用水源，优先配置工业、生态用水。充分利用雨水，适度开发地下水；陕南地区以汉丹江水生态保护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和水资源保护，地表水资源开发应兼顾供水、防洪、灌溉和发电等功能。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大、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分区域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降低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准入，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

促进工业节水和水循环综合利用，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梯级、分质、循环用水，提高重复利用率。

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制定和实施城市节水综合改造方案。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鼓励开展供水分区计量管理，控制管网漏损。推进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小区建设，推动建筑节水，推广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鼓励将再生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促进将再生水作为缺水城市的“第二水源”。

第四节　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聚焦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紧缺矿产，加大重点成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陕北地区重点勘查煤、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秦岭北部的潼关—洛南、华阴—华州，陕南秦巴山区凤县—太白、柞水—山阳—商南、镇安—丹凤、石泉—旬阳、镇巴—紫阳等重要成矿区带，重点勘查铀、铁、锰、铜、金、钴、铬、锂、镍、铍、钾盐、钨、钼、锑、钒、钛、稀土、晶质石墨、萤石、磷、高纯硅等矿产资源。勉县—略阳—宁强矿集区要加大老矿山深部及外围金、铜、钼、铅、锌、铁等重要金属矿找矿力度。关中盆地加大地热资源和氦气勘查，渭北地区加强煤层气勘查。商洛、安康地区开展稀土、锡、锂、铌、钽

等资源调查评价。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依托陕北鄂尔多斯盆地油气基地，神东（陕西）、陕北、黄陇煤炭基地建设，有序开展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炭资源开发，打造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围绕渭南、宝鸡、汉中、商洛地区钼、金、铁、镍等金属矿资源基地建设，以大中型矿山为依托，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实现金属矿产节约集约开采。充分利用关中盆地地热资源，规模化应用水热型地热能，推进地热水伴生氦气综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开展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研究创新与应用推广，加强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矿产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发挥国家规划矿区内龙头矿业集团、大型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管控。开发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应优先考虑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的扰动。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秦岭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要求，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法依规勘查开采铀矿、油气、矿泉水、地热、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矿产资源。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秦岭封山育林区和禁牧区禁止开山采石。

第九章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划分生态修复分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矿山治理，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提高生态安全水平。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陕北风沙草滩生态脆弱区。涉及榆林市榆阳、横山、神木、靖边、定边等 5 个县（市、区）。重点实施荒漠化治理，保护和修复林草生态系统。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区。涉及延安、榆林、铜川 3 市 17 个县（市、区）。重点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治沟造地和林草工程建设，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黄河渭河沿线生态修复和保护区。涉及榆林、延安、渭南、西安、咸阳、宝鸡、杨凌示范区和韩城等 8 市（区）的 40 个县（市、区）。重点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高植被覆盖度。改造黄河干流西岸及其主要支流两岸的防护林，提升沿黄防护林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能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升黄河水环境质量。维护渭河沿线自然生态景观，维持和修复湿地生态功能。抓好防洪、疏浚减淤及水库清淤工程建设，增强渭河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渭北矿山集中开采治理区。涉及宝鸡、咸阳、铜川和渭南等4市20个县（市、区）。重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矿山植被复绿，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秦岭生物多样性及水源涵养区。涉及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和商洛等6市39个县（市、区）。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系统修复为重点，加大森林抚育，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建设，保护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动物栖息地及生态系统。实施水资源优化调配及水生态治理。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巴山生物多样性及水源涵养区。涉及汉中和安康2市16个县（市、区）。重点保护和修复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以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为目标，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实施沙化土地和河流水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湿地生态功能，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陕北地区重点实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

区拦沙工程和新型淤地坝建设，持续推进京津风沙源（陕西片区）水土保持治理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调控水沙关系，减少水土流失和入黄泥沙。关中地区重点推进秦岭北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黄土（台）塬固沟保塬、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陕南地区重点对秦巴山区主要江河源头区及重要水源地实施预防保护，开展以清洁生态小流域为主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实施丹江口库区上游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榆林长城沿线地区采取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完善沙化区域生态防护体系，防治煤炭开采导致的地下水位下降对沙地植被影响，防范长城沿线地区土地二次沙化风险，巩固防风固沙成果。因地制宜，科学绿化，实施封沙育林、平茬复壮、补植补造、修复退化林草、更新改造低效防护林和混交造林等措施，优化植被结构，增加林草植被覆盖度，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治理水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建设人工净化、生态修复工程和人工湿地，综合治理渭河、延河等河流水生态环境，恢复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区域水环境。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开展主要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无法达标排放的城镇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加大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因地制宜实施乡村污水处理，推广生活污水生态化处理，推进农村河道沟塘生态治理。

修复湿地生态功能。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以黄河、渭河、汉江、无定河、嘉陵江等流域退化的自然湿地为重点，建立湿地保护恢复和小微湿地示范点，加强湿地水资源保护与协调，采取生态补水、水生态环境修复等措施，逐步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推动田、水、路、林、村整体规划，系统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综合治理，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

开展农用地提质改造。重点开展旱改水、坡改梯工程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施地力培肥，提升耕地质量。稳妥有序实施碎片化耕地整治，促进耕地适度集中连片，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推进低效果园、茶园等提质改造。重点开展黄土高原、沿黄等地区低效林地改造，实施林草地综合治理，提升林地质量。

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在渭河冲积平原、渭北黄土（台）塬、汉江河谷盆地等地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推进集中

居住为重点，有序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稳妥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探索农村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复垦自然灾毁土地。重点对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陕南秦巴山区以及主要河流沿岸等区域因受洪水、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实施综合整治，修复灾毁耕地，减少耕地流失。

第四节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陕北、渭北煤炭资源集中开采区、渭北建材矿产集中区和秦巴山区金属矿山为重点，实施塌陷区治理、露天边坡清危整治、废渣拦挡与截排水、植被恢复等工程，对矿山地质灾害、损毁土地等进行整治修复，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复垦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以陕北、渭北建材非金属矿山和煤炭等废弃矿山为重点，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建材非金属矿山重点实施边坡治理、废渣清运、场地平整和复垦复绿。废弃煤矿重点实施废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和复垦复绿。秦岭废弃金属矿山重点实施边坡治理、废渣清运和尾矿库治理等。

第五节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涉及榆林、延安、渭南、铜川、咸阳和韩城等6市42个县（市、区），重点实施陕北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

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涉及汉中、安康、商洛、西安、宝鸡和渭南等6市31个县（市、区），重点实施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等工程。

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涉及汉中和安康2市7个县（区），重点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等。

重点生态区矿山生态修复。涉及榆林、延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和商洛等9市24个县（市、区），重点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关中平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涉及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商洛、杨凌、韩城等8市58个县（市、区），重点实施城市绿地建设以及山体、水体、沿河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土地综合整治。涉及陕西省所有市（区），重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农用地提质改造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专栏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区域涉及榆阳、横山、定边、靖边、府谷、神木、佳县、吴堡、绥德、米脂、子洲、清涧、宝塔、安塞、延长、延川、

吴起、志丹、甘泉、子长、富县、黄陵、黄龙、洛川、宜川、王益、印台、耀州、宜君、白水、澄城、富平、韩城、合阳、蒲城、彬州、长武、淳化、礼泉、乾县、旬邑、永寿等县（市、区）。重点任务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塬面保护、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沙化土地治理、林草植被保护和修复、综合防护体系建设等。其中，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主要包括窟野河、秃尾河、无定河、清涧河、延河等支流小流域的拦沙坝建设；黄河流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淤地坝、淤地坝除险加固和部分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等；国家水保重点建设工程（含固沟保塬）主要包括坡改梯、水保林营造、配套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等；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含旱作梯田）主要包括坡改梯、田间生产道路建设和截排水沟渠、沟头防护、蓄水池（窖）、塘坝等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等；京津风沙源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沙化土地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水源工程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等。

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区域涉及城固、佛坪、留坝、略阳、勉县、宁强、洋县、汉滨、汉阴、宁陕、石泉、旬阳、白河、商州、丹凤、山阳、商南、镇安、凤县、眉县、太白、渭滨、洛南、柞水、华州、华阴、潼关、长安、鄠邑、蓝田、周至等县（市、区）。重点任务包括天然林及原生植被保护、退化林修复、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生态廊道建设、湿地保护修复等。其中，秦岭北麓（中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项目主要包括天然林保护、退化林修复、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以及生态廊道建设等；秦岭南麓（中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项目主要包括天然林保护、公益林保护、退化林修复、退化湿地、河流生态岸线保护修复、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矿山修复等。

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实施区域涉及平利、镇坪、紫阳、岚皋、南郑、西乡、镇巴等县（市、区）。重点任务包括天然林及原生植被保护、退化林草修复、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生态廊道建设、湿地保护修复等。其中，高山核心区主要包括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中山生态系统局部退化区主要包括退化林和退化草地改造和修复；汉江谷地低山丘陵区主要包括土地综合整治、河道综合整治，以及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实施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大巴山北麓生态廊道；实施汉江流域沿江湿地保护修复。

重要生态区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区域涉及榆阳、横山、府谷、神木、黄陵、耀州、王益、印台、宜君、韩城、彬州、澄城、富平、蒲城、洋县、勉县、凤县、镇安、柞水、白河、商州、洛南、潼关、华阴、合阳及华州等县（市、区）。重点任务包括历史遗留矿山复垦、植被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其中，晋陕蒙交界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复垦、排土场和尾矿库土地复垦等；秦岭（中段）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复垦；泾河、渭河平原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恢复、采空区和塌陷地治理等；渭河南岸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复垦。

关中平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修复。实施区域涉及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韩城和杨凌示范区全域以及商洛商州、洛南、丹凤、柞水等县（市、区）。重点任务包括城市绿地建设、山体生态修复、水体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修复等。建立以河滨公园、沿河湿地和城市绿地为主体的生态系统框架，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和隔离绿带建设；实施城市山体河湖等自然风貌保护，开展受损山体修复和河流、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修复；以渭河-泾河河流廊道为骨架，相关支流为支撑，建设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区。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任务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完善、农村道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低效闲置农村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其中：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项目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沙化土地治理、水环境修复治理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提质改造、低效闲置农村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复垦、植被恢复等。

第十章　构筑现代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慧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第一节　构筑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围绕陕西省交通枢纽节点及综合运输通道布局，以支撑三大区域协调发展和建设西安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统筹公路、铁路、航空、水运、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内畅外联、经济高效、安全绿色、整体智治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西安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关中平原城市群 2 小时互通，省内地市和主要县城 3 小时到达，全国主要城市 2—3 小时直达。

公路。大力推进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建设西安都市圈高速公路环线，推进区域中心城市高速公路环线建设，提高路网衔接转换和迂回连接水平，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干线公路低等级路段提升改造，加速畅通省际公路运输通道，推动城镇过境公路建设。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和村镇布局优化，持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铁路。强力推进包海等国家高速铁路通道陕西段建设，加速

形成“米”字形高速铁路网。有序实施能源外运通道建设和繁忙线路扩能改造，持续完善普速铁路网。推进干线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多网融合，加快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

航空。扩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提升榆林榆阳机场功能，推进府谷、定边、华山、商洛等支线机场建设。统筹考虑通用航空发展需求与基础条件，保障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公益需要，推动通用机场建设，基本实现通航服务县县覆盖。

水运。围绕区域港口布局，构建以汉江、渭河、黄河为骨架，丹江、嘉陵江等河流为支撑的航道体系。

邮政快递。打造西安（咸阳）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提升宝鸡、榆林、安康、汉中等邮政快递枢纽功能，加快建设渭南、延安、商洛、铜川等邮政快递节点，形成覆盖陕西省的邮政快递网络体系。

建设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以西安国际港务区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核心，建设西安国际铁路枢纽和场站、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及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打造西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推进榆林、宝鸡、安康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效联通，增强区域性枢纽的集聚能力，完善枢纽物流功能。推动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多种运输方式集中布局，加快物流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

强化联通周边省份交通大通道建设。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围绕建设大能力主通道和衔接国际运输通道，强化与周边省市交通基础设施连通，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推进西安—包头、西安—十堰、西安—重庆等高速铁路和兰州（定西）—平凉—庆阳—黄陵等铁路建设，形成覆盖广泛、辐射周边的铁路网，着力构建以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国家高速公路为骨干的交通走廊，进一步增强陕西连通西南西北地区的运输能力。

第二节　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按照“东引黄河、南调汉水”的引调水格局，推进跨流域引调水工程和重大水源工程建设，构筑互联互通、丰枯调剂、空间均衡的现代水网。

陕北地区。建设榆林黄河东线引水、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扩建等工程，推进论证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王圪堵至靖边引水、白龙江引水（延安段）、古贤陕西供水、王瑶水库扩容、永宁水库等水资源配置工程，提高城市及工业园区供水能力。连通锦界煤矿疏干水、秃尾河水系，增强红碱淖生态补水能力。推进蒋家窑则、雷河咀、龙安等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调蓄洪水资源，促进无定河、延河下游生态补水。

关中地区。持续推进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提高西安、咸阳、

渭南、杨凌等渭河沿岸城市及周边城镇、工业园区供水能力。建设东庄水库供水工程，提高铜川、富平、西咸等区域供水能力。推进麟游普化水库、咸阳响石潭水库、铜川雷塬水库等水源工程前期工作，提高周边城镇及工业园区供水能力。

推进千阳冯坊河水库、渭南北洛河引干入支、洛惠渠龙首坝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提高灌溉保障能力。推进宝鸡峡、冯家山水库、泾惠渠、东雷一期抽黄、东雷二期抽黄、洛惠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交口、洛惠渠灌区及二华夹槽地区排灌体系。结合重点水源及输配水工程建设，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改造一批现代化灌区。

推进通关河水库、银洞峡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补充渭河干流生态用水。推进论证泾惠渠灌区河系连通、引洛济石等工程，实施石川河生态补水，恢复河流水生态。建设富平地下水库等地下调蓄工程。

陕南地区。推进论证引嘉入汉和焦岩水库等工程，向城镇及工业园区供水。建设恒河水库，推进论证双营水库工程，向月河生态补水并兼顾工业园区生产生活用水。

第三节　强化重要能源保障

保障传统能源供给。加大陕北鄂尔多斯盆地油气藏勘探开发，建设陕北、黄陇、神东大型煤炭基地，稳步推进煤炭增产。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无煤柱开采、充填开采、保

水采煤等开采技术，建设榆林国家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勘探开发富县、宜君、旬邑、彬长等新油区，加大致密油和页岩油勘探开发力度，推进陕北安塞、靖安等老油区扩边精细勘探，稳定原油产量。推进靖边、延安、榆神气田等老气区及新层系精细勘探开发，持续推进陕北地区致密砂岩气、延长探区陆相页岩气、镇巴—南郑区块页岩气和吴堡、铜川、韩城等区块煤层气等勘探开发，扩大天然气产量。

积极发展新能源，推进能源清洁化。优化电源空间布局，“先立后改”推动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陕北长城沿线大型光伏发电基地和风光储氢多能融合示范基地，鼓励利用采煤沉陷区废弃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梯级开发汉江干流、黄河北干流水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稳妥开发关中地热资源，有序开发生物质能。按照风光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开发模式，优化各类电源规模配比，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占比。

加强城镇热源建设，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推进集中供热清洁化改造。鼓励城市周边电厂热电联产向城市供热，对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实施清洁化改造。统筹利用钢铁、化工、建材等企业余热资源，保障城镇和工业园区供热。积极发展地热能、干热岩、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提高集中供热率。农村社区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采暖及可再生能源采暖等清洁取暖方式。

优化能源网络体系。统筹建设省内骨干网架和电力外送通道。

建设陕北—关中第三通道、关中—安康、关中—汉中和陕南环网等 750 千伏输电工程，新建 750 千伏西安东、西安西、西咸、蒲白、大保当、夏州西（靖边）和汉中东等变电站，满足负荷增长及新能源汇集送出需求。远期建设陕北—关中 750 千伏第四通道，满足陕北—关中远景电力输送需求，形成“四纵二环网一延伸”的骨干输电网架。优化中心城区及重点园区 330 千伏变电站及电网布局，保障中心城市和城乡区域可靠供电。建设陕北—湖北、陕西—河南、陕北—安徽等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预留陇东—山东、宁夏—湖南等跨区输电通道过境廊道和清洁能源基地等电力外送新增特高压输电通道，保障国家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优化完善油气管网，加大天然气储备调峰能力建设，促进省属、国家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形成以西安、榆林为中心，纵贯南北、横跨东西、干支互通的天然气输配骨干网络格局。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保障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持高水平建设陕西省 5G、千兆光网“双千兆”网络，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集群，搭建跨行业、跨领域和若干个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构筑卫星互联网，完善升级陕西北斗基准站系统，逐步部署卫星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铜川卫星互联网工程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快下一代互联网

规模化部署，促进互联网应用升级。优化国家超算西安中心、西咸新区国家级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基地、陕西空天超算中心、沣东新城智能计算中心和宝鸡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等新一代算力设施布局。全面推进实景三维陕西建设，完善陕西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加强空间保障。

保障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水务、燃气等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加快推进道路、港口和机场等交通设施智能化升级。稳步开展数字化智能电网等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储能网络。

保障高水平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空间。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陕西省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和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现代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优势领域，打造一批高水平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五节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防控。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划定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重点加强气候灾害可能加重地区和灾害风险可能发生显著变化区域的综合治理。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因地制宜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推进高风险区的居民点搬迁避让，从源头上防灾减灾。

抗震防灾。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提升地震预测预报能力，促进地震监测站网升级换代等工程建设。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开展大震危险源探查，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严格执行抗震设防烈度要求，陕南和关中地震灾害风险较高区域，加强地震次生灾害防范，统筹城市公园、广场、体育场等公共开敞空间与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建设，保障生命线系统安全。

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防治区。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秦巴山区和黄土高原地区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西安要重点加强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治。

防洪排涝。完善河流防洪治理体系，加强黄河干流禹门口至潼关段综合治理，推进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嘉陵江等黄河与长江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推进延安、榆林城区和子洲、绥德、旬阳、略阳、洛南等县城的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实施渭河宝鸡市区段堤防加固及生态治理工程，除险加固林皋、魏家岔、观音河、李家梁、河口庙、桃曲坡、沈河等 7 座中型水库与红旗、会清、团结等 300 多座小型水库。加快交口灌区、卤

泊滩、大荔盐池洼、朝邑内滩、沙苑、渭河下游沿岸等重度涝片及汉滨区、南郑区等重点涝区治理。

应对气候变化。提升对极端高温、极端低温、极端干旱、极端降水等极端天气的预报预警能力，动态评估气候变化影响，科学分析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对农业生产和城乡建设的影响，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极端天气的快速响应。优化建设标准，统筹安排城乡建设、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配套等，最大程度减少极端天气带来的损失。

建设安全韧性城镇。以提升城镇抵御自然灾害冲击能力为导向，聚焦重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限制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新建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并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明确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距离，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加强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江河湖堤防达标建设，加快防洪控制性水库、蓄滞洪区以及山洪防治设施建设。推进重大水源和引调水骨干工程建设，加快中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提高抗旱供水水源保障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生命线系统的安全韧性。以保障生命线安全为目标，优化供水、排水、能源、通信、医疗卫生和其他物资供应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建设省、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合理布局防灾抗灾救灾通道，协同铁路、航空、公路和城市干道，重点保障区域疏散救援通道畅通，提升各类突发事

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按照“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的原则，加强省、市、县三级疾控中心建设，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监测和诊治能力。重点加强省级重大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建设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和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2 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以及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现代化水平。

第六节　统筹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

优化线性基础设施廊道布局。重点在渭河、汉丹江、延河、无定河等沿岸地区的交通线路、高压输电线网、油气及供水管道等线性基础设施密集分布区域，建设基础设施廊道。其他线性基础设施密集分布的城镇，要因地制宜确定基础设施廊道布局。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充分利用区位交通优势和科教资源优势，深化省际合作领域，健全陕西省内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第一节　共谋省际深度合作

加强周边城市群合作联动。落实国家区域协同战略，推进包海、连霍大通道建设，加强关中平原城市群与呼包鄂榆、兰州—西宁等城市群协调联动，增强产业协作，提升城市群发展能级，打造引领西北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积极融入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先行区，探索推动建立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中原城市群合作机制。强化与毗邻省份在战略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和环境治理等方面的互惠协作。

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与沿黄省份在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水资源利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协同推进黄河及其支流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统筹水资源分配利用与产业布局、城市建设。加强与山西省、甘肃省黄土高原毗邻地区生态协作，共同保护黄河晋陕大峡谷生态环境。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生态环

境治理和区域经济协作，持续推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合治理，协同推进黄河干流和汾渭两大支流保护治理，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整治、岸滩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推动西安、渭南、洛阳、郑州等城市产业互动和要素流通，建设郑（州）洛（阳）西（安）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加强陕甘宁蒙晋跨区域合作， 协同推进长城沿线土地荒漠化治理、能源基地建设和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一批标志性旅游目的地。

加强秦岭和大巴山生态协同保护。探索建立与相邻省份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制度和省际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共享生态资源、共担保护责任、共创合作机制的秦巴山区协同保护格局。促进秦岭和大巴山地水源涵养区森林、河湖系统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构建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网络，建设跨区域生态缓冲区，保障珍稀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群落和动物迁徙通道的完整性，协同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统筹汉江防洪、供水、生态、发电、航运等功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走廊。

第二节　共推省域协同发展和保护

推动三大区域形成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加强三大区域资源统筹、要素流动、发展协作，促进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发挥科教优势，加强关中各市（区）与西安产业协作配套，促进关中产业布局一体化，提升关中协同创新发展水平，辐射带动陕北

转型升级发展和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延伸，建设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保护陕南山水林等生态资源，打造绿色生态特色产业体系，建设优质生态产品基地。

统筹区域国土综合整治。加强黄河流域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陕北长城沿线防风固沙、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渭河、延河、无定河等河流要按照上下游统筹、干支协同、水岸联动、系统治理原则，开展水资源利用、河道整治、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陕南汉江流域要统筹协调引汉济渭、引嘉济汉和大中型水库、城镇引提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协调推进干支流堤防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加强水库群联合调度，提高流域供水和防洪排涝能力。秦岭保护范围内的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和商洛等 6 市要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矿产和旅游开发、污染防治等方面，加强系统保护和协同治理。

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和富阎一体化。加强西安、咸阳和西咸新区协调发展，一体谋划轨道交通、城市快速道路等建设，统筹产业发展布局、水源和能源保障、大遗址保护、重要市政设施等重大事项，加强资源整合和制度设计，强化规划协同与功能衔接。富平县、阎良区要以军民融合发展为主题，以产业合作为基础，以园区共建为载体，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系统推进产业发展集聚、生态环境共治，促进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设高水平开放枢纽。加强与周边省份合作，促进西安国际港务区提质，推进宝鸡港务区建设，加快建设新筑、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和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完善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机制，优化空间布局，建设西安—咸阳临空经济带。推动陆港、空港平台对接，资源共享，提升陕西省对外开放设施支撑能力。

建设高标准开放合作平台。深入推进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协同创新区建设，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省级以上开发区，以及国家赋予的各类开放合作示范试点为载体，深化国际合作。加快省内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各类开放平台优化区域布局，推进陕南、陕北设立综合保税区。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现代农业、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组织保障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保障，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规划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省市县上下贯通、省级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密切协作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机制，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任务和管控要求，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相关的政策制度。

第二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制定规划实施管理的法规政策。制定《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条例》《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办法》《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修改办法》等法规政策。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推进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和制度。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完善财政、产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分类指导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治理。加快建立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之间的协调互动机制，促进各区域功能优势互补、协同融合发展。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和衔接机制。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严格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加快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逐级细化落实管控内容，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详细规划要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相关专项规划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同时，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保障建设发展空间。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

构建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将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汇交入库，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建成覆盖全省、标准统一、实时更新的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和动态监测，为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奠定基础。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统一、衔接顺畅、纵横交互、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

大战略区域、重点城市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建设凝聚众智、开放治理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完善智慧国土建设和数字化治理。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完善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空间数据高效有序共享机制，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严格规划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将规

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结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注重公众参与。建立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宣传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政策，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附表

1.陕西省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名录

地区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国家级	省 级	国家级	省 级	国家级	省 级
西安市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	鄠邑区			周至县	蓝田县
铜川市	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				宜君县	
宝鸡市	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	凤翔区、扶风县		岐山县、眉县	陇县、千阳县、凤县、太白县	麟游县
咸阳市	秦都区、渭城区、长武县、旬邑县、兴平市、彬州市、杨陵区	三原县		泾阳县、乾县、礼泉县、武功县	永寿县、淳化县	
渭南市	临渭区、华州区、韩城市			大荔县、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富平县	潼关县、华阴市	

地区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国家级	省 级	国家级	省 级	国家级	省 级
延安市		宝塔区		洛川县	安塞区、志丹县、吴起县、宜川县、黄龙县、子长市	延长县、延川县、甘泉县、富县、黄陵县
汉中市		汉台区、城固县			南郑区、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	
榆林市	榆阳区、府谷县、靖边县	神木市		横山区、定边县	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安康市		汉滨区			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市、白河县	
商洛市	商州区、丹凤县				洛南县、镇安县、柞水县	商南县、山阳县

2. 陕西省特别振兴区名录

名称	所在地区	
资源型 县（市、区）	铜川市	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
	宝鸡市	麟游县、陇县、凤县
	咸阳市	彬州市、长武县
	渭南市	蒲城县、澄城县、白水县、潼关县、华州区
	延安市	黄陵县、子长市、延川县
	汉中市	略阳县、宁强县、勉县
	榆林市	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
	商洛市	洛南县
	韩城市	韩城市
陕甘宁 革命老区	铜川市	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
	咸阳市	旬邑县、淳化县、长武县、彬州市、三原县、泾阳县
	渭南市	富平县
	延安市	宝塔区、安塞区、延长县、延川县、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富县、洛川县、宜川县、黄龙县、黄陵县、子长市
	榆林市	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神木市

3.陕西省自然保护地名录

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自然保护区	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摩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观音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韩城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黄柏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平河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桑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太白湑水河珍稀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天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周至老县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 26 处）
	华县大鲵水生野生动物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安舒庄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宝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皇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黄龙山天然次生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洛南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牛尾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神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太安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天竺山自然保护区、陕西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新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旬邑石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延安柴松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野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宜川原麝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鹰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瀛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周至黑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安泾渭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 26 处）
	陕西淳化爷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永寿翠屏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榆林市榆阳区臭柏市级自然保护区、榆林市横山市级臭柏自然保护区（市级 4 处）
	府谷县杜松自然保护区、沙苑自然保护区、神木臭柏县级自然保护区（县级 3 处）

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地质公园	黄河壶口瀑布国家地质公园、陕西翠华山山崩地质国家地质公园、陕西华山地质公园、陕西岚皋南宫山国家地质公园、陕西黎坪国家地质公园、陕西洛川黄土国家地质公园、陕西延川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陕西耀州照金丹霞地质公园、陕西柞水溶洞国家地质公园、商南金丝峡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 10 处）
	陈仓九龙山省级地质公园、佳县九曲黄河地质公园、陕西汉中天坑群省级地质公园、陕西华县少华山地质公园、陕西省丹凤上运石地质公园、陕西省清涧无定河曲流群省级地质公园、陕西石泉汉江燕翔洞地质公园、榆林榆阳麻黄梁黄土省级地质公园（省级 8 处）
森林公园	汉中天台国家级森林公园、金丝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劳山国家森林公园、木王国家森林公园、南宫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鬼谷岭国家森林公园、陕西汉阴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黑河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洪庆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黄陵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黄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嘉陵江源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骊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黎坪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楼观台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蟒头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牛背梁国家森林公园、陕西千家坪国家森林公园、陕西青峰峡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陕西少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太平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天华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天竺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通天河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王顺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五龙洞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武帝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旬邑石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玉华宫国家森林公园、陕西终南山国家森林公园、陕西朱雀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子午岭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紫柏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白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延安国家森林公园、榆林沙漠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 37 处）
	富平县金粟山森林公园、江山省级森林公园、陕西淳化仲山省级森林公园、陕西沣峪森林公园、陕西凤县紫柏山森林公园、陕西莲花山森林公园、陕西龙湾森林公园、陕西乾陵森林公园、陕西省白云山森林公园、陕西省褒河森林公园、陕西省苍龙山森林公园、陕西省翠峰山森林公园、陕西省定边沙地森林公园、陕西省方山森林公园、陕西省凤凰山森林公园、陕西省鄜州森林公园、陕西省关山森林公园、陕西省红河谷森林公园、陕西省红石河森林公园、陕西省华山森林公园、陕西省金沙湾森林公园、陕西省崛山森林公园、陕西省牢固关森林公园、陕西省雷神谷森林公园、陕西省擂鼓台森林公园、陕西省灵崖寺森林公园、陕西省龙门洞森林公园、陕西省龙头山森林公园、陕西省宁东森林公园、陕西省女娲山森林公园、陕西省桥峪森林公园、陕西省秦岭十寨沟森林公园、陕西省三道门森林公园、陕西省商山森林公

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森林公园	园、陕西省神河源森林公园、陕西省石鼓山森林公园、陕西省吴起退耕还林森林公园、陕西省吴山森林公园、陕西省西安雁塔森林公园、陕西省香山森林公园、陕西省雪山洞省级森林公园、陕西省榆林红石峡森林公园、陕西省榆林沙地森林公园、陕西省云雾山森林公园、陕西省镇巴苗寨森林公园、陕西太安森林公园、陕西太兴山森林公园、陕西祥峪森林公园、陕西永寿翠屏山省级森林公园、陕西玉皇山森林公园、陕西玉山森林公园、陕西紫云山森林公园、咸阳市嵯峨山森林公园（省级 53 处）
湿地公园	眉县龙源国家湿地公园、陕西白水林皋湖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淳化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大荔朝邑国家湿地公园、陕西丹凤丹江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凤县嘉陵江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凤翔雍城湖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扶风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汉阴观音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汉中葱滩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华阴太华湖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华州少华湖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泾阳泾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濠水国家湿地公园、陕西礼泉甘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陕西临渭沈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洛南洛河源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宁强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平利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陕西蒲城卤阳湖国家湿地公园、陕西蒲城洛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千层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千湖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陕西三原清峪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商州丹江源国家湿地公园、陕西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太白石头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铜川赵氏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西安田峪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徐水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旬邑马栏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延安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陕西耀州沮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宜君福地湖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永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陕西镇坪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 43 处）
沙漠公园	陕西大荔国家沙漠公园、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沙漠公园（国家级 2 处）
风景名胜区	宝鸡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华山风景名胜区、黄帝陵风景名胜区、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陕西）、临潼骊山风景名胜区、洽川风景名胜区（国家级 6 处）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翠华山-南五台风景名胜区、凤翔东湖风景名胜区、福地湖风景名胜区、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汉中天台山-哑姑山

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红石峡-镇北台风景名胜区、黄河龙门-司马迁祠墓风景名胜区、江神庙-灵岩寺风景名胜区、楼观台风景名胜区、南宫山风景名胜区、南湖风景名胜区、南沙河风景名胜区、磻溪钓鱼台风景名胜区、千湖风景名胜区、三国遗迹-五丈原风景名胜区、三国遗迹武侯墓祠-定军山风景名胜区、神木红碱淖风景名胜区、唐玉华宫风景名胜区、午子山风景名胜区、香山一照金风景名胜区、香溪洞风景名胜区、药王山风景名胜区、瀛湖风景名胜区、玉山风景名胜区、月亮洞风景名胜区、柞水溶洞风景名胜区、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周公庙风景名胜区（省级 29 处）

注：陕西省自然保护地名录以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4.陕西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世界文化遗产：3 处 9 个点，包括长城、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 7 个点：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彬县大佛寺石窟、张骞墓）
西安市	**国家级（58 处）：**半坡遗址、丰镐遗址、阿房宫遗址、汉长安城遗址（兆伦铸钱遗址）、大明宫遗址、蓝田猿人遗址、姜寨遗址、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包括青龙寺遗址）、灞桥遗址、华清宫遗址、康家遗址、老牛坡遗址、栎阳城遗址、东渭桥遗址、杨官寨遗址、鱼化寨遗址、西峪遗址、建章宫遗址、圜丘遗址、东马坊遗址、中渭桥遗址、秦始皇陵、杜陵、西汉帝陵、秦东陵、明秦王墓、薄太后陵、窦皇后陵、凤栖原西汉家族墓地、蓝田吕氏家族墓地、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西安城墙、西安清真寺、仙游寺法王塔、西安钟楼鼓楼、水陆庵、鸠摩罗什舍利塔、公输堂、香积寺善导塔、西安城隍庙、八云塔、昭慧塔、大秦寺塔、长安华严寺塔、长安圣寿寺塔、敬德塔、大学习巷清真寺、西安二龙塔、户县化羊庙东岳献殿、西安碑林、重阳宫祖庵碑林、西安事变旧址、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易俗社剧场、革命公园、葛牌镇红 25 军军部旧址
	省级（107 处）：八仙庵、大兴善寺、东岳庙、秦庄襄王墓、秦二世胡亥墓、董仲舒墓、牛郎织女石刻、香积寺、杜公祠、草堂寺、李晟碑、楼观台、李颙墓、黄堆村遗址、真守村遗址、宋村遗址、滹沱村遗址、城关遗址、崔家堡遗址、北丈八寺村遗址、兴庆宫遗址、太液池遗址、斡尔垛遗址、宝庆寺塔、卧龙寺石刻和铁钟、周穆王陵、老子墓、陈平墓、王季陵、王九思墓、蔡文姬墓、仙游寺、户县钟楼、关中书院、小皮院清真寺、户县文庙、太史桥、鼎湖延寿宫遗址、怀珍坊遗址、西段遗址、白家遗址、新寺遗址、扁鹊墓、明秦王府城墙遗址、大仁遗址、锡水洞遗址、洩湖遗址、马营遗址、佛坪厅故城、袁氏家族墓地、雷神庙万阁楼、遇仙桥及石造像、玄帝祠玉皇楼、清华山石窟、高培支旧居、中山图书馆旧址、长安郭氏民宅、傥骆道遗址周至段、宗圣宫遗址、灰堆坡遗址、白马寺滩聚落遗址、杨砺墓、西安理工大学西汉壁画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西安市	墓、吕枏墓、赵瞻墓、华胥陵、罗汉寺、户县王氏宗祠、户县东岳庙、北院门 144 号民居、路翰林故居、赵公明庙、周至王氏宗祠、二圣宫、葛牌镇革命旧址、通远坊天主教堂、西安人民剧院、陕建集团办公楼、西北大学礼堂、五星街天主教堂、五凤遗址、汤峪栈道遗址、英里遗址、郭北遗址、北留遗址、泥峪石门遗址、户县化羊庙、化觉巷 232 号民居、大皮院清真寺、西安万寿寺塔、天池寺塔、西安新华书店钟楼店旧址、西安交通大学主楼群、西安东新巷礼拜堂、西安邮政局大楼、西安和平电影院、西安报话大楼、大华纱厂旧址、西安人民大厦、陕西省纺织供销公司办公楼、西北一印旧址、柳青墓、杨虎城陵园、龙窝酒作坊、西安广仁寺古建筑群、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旧址、汪锋故居及墓园
铜川市	**国家级（10 处）：**黄堡镇耀州窑遗址（陈炉窑址第六批归入）、玉华宫遗址、祓祊宫遗址、耀县文庙、神德寺塔、重兴寺塔、延昌寺塔、药王山石刻（药王山庙第六批归入）、宜君石窟群、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旧址
	省级（32 处）：柳公权墓、陀罗尼经幢、孙思邈故里、五里镇遗址、王家河遗址、前申河遗址、令狐德棻墓、立地坡窑址、铜川文庙大成殿、太子寺石窟、香山寺遗址、炭科沟遗址、姜女祠遗址、柏树塬塔、兴元寺塔、雷坪寺、榆舍戏楼、柳家湾摩崖造像、高坪遗址、神德寺遗址、金锁关关址及题刻、宜君战国长城遗址、耀州左氏御史石牌坊、立地坡三圣阁、葡萄寺遗址、耀州城墙遗址、柳家湾南遗址、铜川火车站旧址、陕甘边根据地照金苏区革命遗址、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宜君旱作梯田
宝鸡市	**国家级（27 处）：**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隋仁寿宫唐九成宫遗址、北首岭遗址、凤凰山遗址、杨家村遗址、法门寺遗址、益家堡遗址、桥镇遗址、水沟遗址、赵家台遗址、茹家庄遗址、成山宫遗址、血池遗址、孙家南头仓储遗址、柳巷城遗址、李茂贞墓、石鼓山墓地、太公庙秦公墓、周公庙、扶风城隍庙、太平寺塔、净光寺塔、金台观、慈善寺石窟、杨珣碑、宝鸡申新纱厂旧址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宝鸡市	**省级（102 处）：**马援墓、班固墓、李柏墓、戴家湾遗址、高家村遗址、塔稍遗址、王家堰遗址、福临堡遗址、高家坪遗址、韩家崖遗址、仓颉庙遗址、东渠村遗址、韩家沟遗址、白家村遗址、岭堡遗址、清湫遗址、张载墓、杨珣墓、五丈原诸葛亮庙、张载祠、钓鱼台、龙门洞、峪头一号遗址、麦枣峪遗址、永尧遗址、魏家河一号遗址、丁童遗址、孙家遗址、岐阳一号遗址、王家嘴遗址、双庵遗址、邓家堡遗址、西沟遗址、前川遗址、边家庄遗址、凹里遗址、吴家头遗址、梁鹿坪遗址、旭光村二号遗址、石嘴头一号遗址、城关村遗址、蔡家河遗址、园子坪遗址、秦家庄一号遗址、王家台遗址、东坡遗址、伐鱼村遗址、贺家湾遗址、鸭限岭遗址、褒斜栈道遗址、大散关遗址、磻溪宫碑刻、卢舍那铁佛、仝家崖遗址、南坡遗址、杨家沟遗址、仝家沟遗址、宁王遗址、贾村遗址、孙家南头宫殿遗址、丰头遗址、毗庐寺村遗址、新民遗址、望鲁台遗址、塬子头遗址、韦家庄遗址、杜阳县故城、普润县故城、东坡遗址（岐山）、案板遗址、下康遗址、大陈遗址、第二坡遗址、麟溪桥石窟、千佛院摩崖造像、蔡家河摩崖造像、五郡沟遗址、周太王陵、梁星源祠、南昌宫、凤翔周氏民居、凤翔东湖园林、秦川机床厂毛泽东塑像、温玉珊宅院、关桃园遗址、兰堡子遗址、尚家岭遗址、天河寺遗址、褒斜道陈仓古道栈道遗址、漳峰塔、天台寺关帝殿、心红铺摩崖石刻、南湾遗址、杜村遗址、磨儿塬遗址、丰台堡址、柿沟堡址、西坡遗址、陈仓寿峰寺古建筑群、路易·艾黎和乔治·何克旧居、“两当兵变”策源地旧址、西凤酒酿酒旧址
咸阳市	**国家级（37 处）：**秦咸阳城遗址、郑国渠首遗址、甘泉宫遗址、秦直道遗址、碾子坡遗址、郑家坡遗址、秦直道起点遗址、沙河古桥遗址、安仁瓷窑遗址、茂陵、霍去病墓、昭陵、乾陵、顺陵、长陵、西汉帝陵（惠帝安陵、昭帝平陵、元帝渭陵、成帝延陵、平陵康陵、哀帝义陵）、唐代帝陵（高祖献陵、肃宗建陵、敬宗庄陵、武宗端陵、僖宗靖陵、德宗崇陵、宣宗贞陵）、汉云陵、兴宁陵、永康陵、咸阳秦王陵、昭仁寺大殿、三原城隍庙、泰塔、泾阳崇文塔、彬县开元寺塔、武陵寺塔、咸阳文庙、清梵寺塔、报本寺塔、武功城隍庙、北杜铁塔、大佛寺石窟、金川湾石窟、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革命旧址、宏道书院、马栏革命旧址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咸阳市	**省级（105 处）：**马理墓、杨贵妃墓、王烧台遗址、香尧遗址、史家村遗址、凤凰台、三原中王堡木塔、苏武墓、隋炀帝墓、陆贾墓、娄敬墓、牛宏墓、秦苻坚墓、公孙贺墓、香积寺塔、金龟寺普通塔、古龙桥、东里花园、泾阳文庙、兴平文庙大成殿、孟店民宅、唐家民宅、董家坪遗址、拜家嘴遗址、将台山遗址、西梁家遗址、秦甘泉宫遗址、梁山宫遗址、池阳宫遗址、邵家河二号遗址、樊家河二号遗址、刘古愚墓、姜嫄墓、长孙无忌墓、安金藏墓、公刘墓、王澂墓、李仪祉墓、马家河石窟寺、朱马嘴遗址、下孟村遗址、洪水村遗址、望夷宫遗址、口镇宫殿遗址、杨赵宫殿遗址、郭村遗址、岸底遗址、孝陵、胡登州墓、冯晖墓、陶谷墓、于志宁墓、礼泉文庙、太壶寺大殿、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前敌总指挥部暨八路军总部旧址、西塬化石出土地、宁家遗址、咸阳古渡遗址、刘李沟遗址、惠家宫殿遗址、杨双山墓、七尉墓（七尉坟）、新兴油店、旬邑文庙、教稼台、武功关帝庙、望仙宫、寺背后塔、悟空禅师塔、李家村防卫楼、于右任故居及民治中学、三原天主教堂、烟霞草堂、云寂寺铁钟、石泉炼钢炉、国家大地原点、史家塬遗址、杨庄遗址、屈家咀遗址、奉天故城遗址、湾李遗址、窦马遗址、渭城渭河古桥遗址、康海墓、班昭墓、上官婉儿墓、崇实书院书房、味经书院正堂、三原崔氏民居、中华水利会馆旧址、马栏红 26 军成立地旧址、旬邑陕北公学旧址、马家堡关中特区旧址、黑豆咀遗址、南新庄遗址、魏村遗址、齐南村遗址、丁兰墓、赵镇石鼓、爷台山战役遗址、于右任办公楼、黄子文烈士墓、八路军交通联络站旧址、张子宜墓、习仲勋亭北村革命活动旧址
渭南市	**国家级（61 处）：**魏长城遗址、甜水沟遗址、元君庙-泉护村遗址、京师仓遗址、良周遗址、横阵遗址、梁带村遗址、南沙遗址、下河西遗址、十二连城烽火台遗址、徵邑漕仓遗址、潼关故城、尧头窑遗址、刘家洼遗址、司马迁墓和祠、桥陵、永陵、唐代帝陵（景陵、光陵、泰陵、章陵、定陵、元陵、简陵、丰陵）、永垣陵、成陵、李重俊墓、唐惠陵、李氏家族墓地、弘农杨氏家族墓地、杨震家族墓地、西岳庙、韩城大禹庙、仓颉墓与庙、韩城普照寺、韩城文庙、韩城城隍庙、党家村古建筑群、澄城城隍庙神楼、精进寺塔、法王庙、北营庙、庆安寺塔、玄武庙青石殿、丰图义仓、玉皇后土庙、百良寿圣寺塔、法源寺塔、慧彻寺南塔、罗山寺塔、崇寿寺塔、大象寺塔、韩城九郎庙、庆善寺大佛殿、紫云观三清殿、合阳文庙、慧照寺塔、桥上桥、毓秀桥、富平万斛寺塔、蒲城海源寺塔、合阳千金塔、柳枝关帝庙、马庄华严寺、蒲城考院、渭华起义旧址、杨虎城旧居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渭南市	**省级（165 处）：**寇准墓、王翦墓、云麾将军碑、孝义关帝庙、李元谅碑、蒙汉合文碑、魏长城遗址（白水段）、蒲城文庙、玉泉院、禅修寺大殿、岱祠岑楼、崇宁宫遗址、北刘遗址、高力士墓、富平铁佛、扶荔宫遗址、龙首渠井渠遗址、西关村遗址、盘龙湾遗址、桑园窑址、王贲墓、汉太上皇陵、渭南文庙大成殿、东营庙、弥陀寺、福山寺、龙首坝、飞泉寺遗址、泗洲城遗址、南寨遗址、东高垣城堡、焚书台遗址、三义墓、杜康墓、雷公墓、郑桓公墓、东阳墓群、李十三墓、吉灿升故居、韩城苏家民居、韩城高家祠堂、韩城解家民居、韩城古街房 10 号、永丰昌（酱园）旧址、韩城郭家民居、白水城隍庙、白水寿圣寺、平路庙乡关帝庙、常乐宝塔、蒲城南庙、王鼎故居、渭南鼓楼、太白庙、金龙寺塔、三义庙、华县文庙大成殿、潜龙寺、永庆寺、药王庙、高塘会馆、宁山寺、蕴空禅院、万家节孝坊、信义石牌坊、八路军东渡黄河出师抗日纪念地、王益谦故居、王振东故居、勿幕图书楼、岳西峰故居、渭阳楼、荔北战役纪念园、文殊新塔、国家授时中心蒲城授时台旧址、华阴故城遗址、东嘴遗址、阴晋故城遗址、银沟遗址、灵井遗址、高原寨堡址、桥峪栈道遗址、蒲城阿坡墙址、睦王河遗址、雷村遗址、西落雁遗址、大荔洛渭漕渠遗址、牛北遗址、东高明堡址、王官城址及墓群、永丰墓群、邓艾墓、赳赳寨塔、韩城县衙大堂、梁带村禹王庙正殿、司家村寨墙、华阴东岳庙、兴乐坊关帝庙、华阴关帝庙、澄城永庆桥、富平文庙大成殿、圣佛寺塔、南长益药王庙、坊镇王氏民居、灵泉村古建筑群、王鼎家祠、东白池九郎庙、胡景翼墓、华阴火车站旧址、立诚中学藏书楼、焦子静墓、富平藏书楼、渭南火车站旧址、杨虎城故居、槐沟河摩崖造像、梁家遗址、紫冯遗址、富平老城、邓家寨寨址、瓦渣梁遗址、北沙遗址、老官台遗址、潼关汉城遗址、王二墓、良周城堡、东高城戏楼、井庄戏楼、北贝马哲民民居、胡氏故居及祠堂、北伍中奎星塔、东吴戏楼、南龙亭乔氏家庙、张大有故居、莘村马家祖祠、武旗营戏楼、崇凝镇老爷庙、椿林镇文昌阁、武当山进香礼毕设醮碑楼、王村九郎庙、庙后二郎庙、西彭悟真观、龙门书院、王峰寨古建筑群、郭庄府君庙、郭庄寨三圣庙、井溢古建筑群、南潘庄三义庙献殿、上干谷圣寿寺、史带禹王庙献殿、下干谷玉皇庙献殿、丁家五合祠、周原张氏民居群、堡安古建筑群、嵬东司马氏族建筑群、龙山乡仓、高峻故居、壶梯山战役遗址、耿直陵园、大荔河防碉堡群、庄里红二方面军司令部旧址、米家窑地下交通站旧址、卫定一故居、王劲哉故居、漫泉河石桥、培民小学、韩城图书楼、孝义涝池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延安市	**国家级（27 处）：**战国魏长城黄龙段、龙王辿遗址、杨家坟山遗址、秦直道遗址延安段、铁边城遗址、芦山峁遗址、黄帝陵、开元寺塔、柏山寺塔、福严院塔、万凤塔、钟山石窟、石泓寺石窟、万安禅院石窟、清凉山万佛洞石窟及琉璃塔、城台石窟、延安革命遗址（包含 14 个点）、瓦窑堡革命旧址、洛川会议旧址、吴起革命旧址、保安革命旧址、金盆湾八路军三五九旅旅部旧址、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延安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旧址、美军驻延安观察组驻地旧址、张思德牺牲纪念地、延一井
	省级（211 处）：砖塔群、盘龙寺石塔、普同塔、贝坡遗址、寨关山遗址、交道遗址、丰林故城遗址、阁子头石窟、小寺庄石窟、西山遗址、木瓜寨遗址、八卦寺塔林、龙泉寺塔林、安塞大佛寺石窟、七里村石窟、石宫寺石窟、太相寺会议旧址、二战区长官部旧址、东村会议旧址、栾家坪遗址、安定堡故城、树坬遗址、众宝寺遗址、藩延堡故城、敷政故城、神疙瘩山遗址、仁里府戏楼、朝阳书院、洛川土塔群、寿峰寺（寿峰禅院）、南禅寺、柳沟营城、小程民俗文化村、香坊石窟、刘至诚孝行坊、李应榜孝行坊、中共陕甘宁省委旧址、王家湾革命旧址、羊马河战役遗址、谢子长故居及墓地、下寺湾毛泽东旧居、东征会议旧址、青化砭战役遗址、蟠龙战役遗址、冯庄团支部旧址、日本工农学校旧址、中央军委通信局（三局）旧址、中国女子大学旧址、中国医科大学旧址、宜瓦战役遗址、半截沟洞穴遗址、麻线堡址-麻线岭古道、文安驿城址、会峰寨寨址、永宁寨寨址及摩崖石刻、黄陵战国长城、寺疙瘩遗址、嘉平陵、刘琦家族墓、统将魁星楼、陕甘宁边区医院旧址、中央军委二局旧址、青化砭天主教堂、甘谷驿天主教堂、冯庄康坪知青旧址、延安县南区合作社总社旧址、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处旧址、陕甘宁边区民族学院旧址、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西北财经办事处旧址、陕甘宁边区战时儿童保育院旧址、延安马列学院旧址、吴家枣园毛岸英旧居、中央军委无线电通信学校旧址、延安中央医院旧址、高家湾八路军医院旧址、永坪革命旧址、梁家河知青旧址、刘志丹故居、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旧址、安塞石寺河石窟、黄龙花石崖石窟、黄家岭摩崖造像、水磨摩崖造像、甘泉古崖居、战国魏长城遗址-黄陵段、战国秦长城遗址-志丹段、战国秦长城遗址-吴起段、明长城遗址-吴起段、石堡寨、宜川城墙遗址、中山堡址、富县白骨塔、下北赤塔、安塞云岩寺石窟、黑泉驿石窟、剑匣寺石窟、杜公祠石窟、白家咀石窟、石马河石窟、黄陵银洞沟石窟、黄陵紫峨寺石窟、纸坊沟八路军印刷厂旧址、侯沟门军委航空学校旧址、梁坪陕北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白坪陕甘宁边区儿童保育院小学部旧址、李家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茶坊陕甘宁边区机器厂旧址、西征红军医院院部旧址、真武洞毛泽东旧居、高沟口毛泽东旧居、王窑毛泽东旧居、延安县委县政府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延安市	旧址、王皮湾新华广播电台播音室旧址、常屯延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蟠龙战役战地医院旧址、蟠龙马明方旧居、蟠龙抗大一大队旧址、青化砭延安县东区政府旧址、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自然科学院旧址、凤凰山史沫特莱旧居、水草湾革命旧址、朝鲜革命军政学校旧址、俄文学校旧址、龙寺肤甘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太福河陕甘省政府旧址、凤凰山李家石窑毛泽东旧居、陕甘宁边区农具厂旧址、白坪陕甘宁边区医院旧址、陕甘宁边区政府供给总店旧址、石疙瘩陕甘宁边区被服厂旧址、新文字干部学校旧址、张崖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旧址、石村八路军三五九旅旧址、石疙瘩陕甘宁边区丰足火柴厂旧址、延安飞机场航站楼旧址、延安县蟠龙供销社旧址、延安吊儿沟革命旧址、延安保卫战金盆湾卧牛山战斗遗址、石家畔杨步浩故居、延安“四八”烈士纪念堂旧址、枣园中共中央社会部旧址、王家角八路军三五八旅旅部旧址、榆林桥战役遗址、直罗镇战役遗址、党家湾毛泽东旧居、登山峪肤甘革命委员会旧址、道镇红十五军团军团部旧址、阎家沟列宁小学旧址、阎家沟荣誉军人学校旧址、红一军团与红十五军军团会师地遗址、周恩来湫沿山遇险处、屈沟坪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旧址、劳山战役遗址、乔庄毛泽东旧居、王坪西北保卫局旧址、高峭陕甘省委省政府旧址、店子坪陕甘边物资站旧址、桥镇陕甘边苏维埃政府经济部旧址、七丰村八路军办事处旧址、上畛子革命旧址、第二战区战备道柏峪段遗址、后子头八路军随营学校旧址、洛川东北军第六十七军军部旧址、黄连河王世泰故居、塔儿湾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白沟洼彭德怀-叶剑英旧居、刘河湾红军兵工厂旧址、李洼子吴旗县二区政府旧址、“切尾巴”战斗遗址、张湾子毛泽东旧居、黑影沟吴旗县三区政府旧址、乾坤湾毛泽东旧居、杨家圪台革命旧址、冯家坪革命旧址、凉水岸河防战斗遗址、圪背岭宜瓦战役指挥所旧址、宜川第二战区抗战旧址群、宜瓦战役宜川遗址、小沟村中央红军医院旧址、马海旺旧居及墓园、刘坪村中共中央党校旧址、保安中央政治局会议室旧址、三台山红军西征联络站旧址、三十里铺战斗遗址、景武塌战斗遗址、西北革命根据地子长旧址群、营盘山战斗遗址、后滴哨安定县第三区公所旧址、冯家岔中央印刷厂旧址、张李则沟红军医院旧址、刘家坪毛泽东旧居、凉水湾毛泽东旧居、前滴哨毛泽东旧居、十里铺兵工厂旧址、石家湾毛泽东旧居、瓦窑堡保育院旧址、魏家岔中央印刷厂旧址、瓦窑堡中华苏维埃政府西北办事处及部委机关旧址、子长县政府保安科旧址、瓦窑堡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旧址、灯盏湾谢子长旧居、瓦窑堡西北政治保卫局旧址、瓦窑堡中共中央组织部少共中央局旧址、瓦窑堡中共中央宣传部旧址、任家山毛泽东旧居、玉家湾西北工委军委联席会议旧址、柳树沟秀延县苏维埃政府旧址、贺家湾贺晋年-贺吉祥-贺毅故居、任家砭革命旧址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汉中市	**国家级（20 处）：**龙岗寺遗址、李家村遗址、何家湾遗址、宝山遗址、武侯墓、张骞墓、蔡伦墓和祠、宁强羌人墓地、褒斜道石门及其摩崖石刻、开明寺塔、五门堰、张良庙、汉中东塔、良马寺觉皇殿、智果寺、勉县武侯祠、灵岩寺摩崖、青木川老街建筑群、青木川魏氏庄园、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旧址
	省级（83 处）：圣水寺、江神庙、汉台、李固墓、马超墓、杨从仪墓、红 25 军司令部旧址、午子观、鹿龄寺、紫云宫、拜将坛遗址、山河堰、刘备设坛遗址、阳平关遗址、杨填堰、张鲁女墓、樊哙墓、萧何墓、小里沟墓群、佛坪何氏民居、洋县文庙大成殿、许家庙魁星楼、洋县城隍庙戏楼、醴泉寺大殿、城固城隍庙、洞阳宫、城固钟楼、周子垭至宝塔、天台山古建群、汤家庵千佛洞、贞节牌坊、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政府遗址、何挺颖故居、青木川辅仁中学早期建筑、洋县谢村民居、金水河栈道遗址、留坝厅故城、褒斜道留坝段遗址、故道略阳段遗址、七盘关遗址、关岭村遗址、何家坝栈道遗址、私渡崖墓群、白崖悬棺墓群、西坝韩氏祠堂、城固天真院、汉中文庙、汉中城隍庙琉璃照壁、略阳故城东门、略阳南山塔、勉县万寿塔、南郑密严寺、华阳老街古建筑群、洋县五佛庵、洋县龙泉寺、洋县清凉寺、汉中新石门、宝成铁路略阳段遗址、黎坪垦殖区管理局旧址、梁山龙岗寺中共陕南特委代表会议旧址、梁山中共陕南军委旧址暨陈小屏故居、鸡公田起义旧址、洋县佛爷洞石窟寺、西乡铁牛、饮马池遗址、略阳城墙遗址、白勉峡铧炉古栈道遗址、佛坪岳坝何氏古建筑群、白水江江神庙古建筑群、南郑濂水颜氏民居、瞿家大院建筑群、南河街三圣宫、小河口会议旧址、上沙窝红军旧址、川陕红色交通线南郑驿站、南郑底坪红军标语群、川陕省赤北县第五区苏维埃政府旧址、红二十九军革命旧址、钟家沟玄天观会议旧址、茅坪红二十五军旧址、洋县引酉工程长坝引水枢纽、碗牛坝红七十四师司令部旧址、符先辉故居
榆林市	**国家级（22 处）：**统万城遗址、石摞摞山遗址、石峁遗址、李家崖城址、麟州故城、银州故城、代来城城址、杨桥畔汉代城址与墓地、走马梁汉墓群、府州城、白云山庙、长城、盘龙山古建筑群、吴堡石城、榆林卫城、姜氏庄园、鸿门寺塔、七星庙、绥德党氏庄园、米脂常氏庄园、杨家沟革命旧址、小河会议旧址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榆林市	**省级（138 处）：**肖家峁遗址、古城界城址、保宁堡遗址、建安堡遗址、易马城遗址、常乐堡遗址、罗兀故城、烂庙梁遗址、战国秦长城遗址-榆阳段、明长城遗址-榆阳段、明长城-双山堡遗址、明长城-常乐旧堡遗址、明长城-归德堡遗址、明长城-鱼河堡遗址、响水堡遗址、威武堡遗址、怀远堡遗址、张家湾遗址、战国秦长城遗址-横山段、明长城遗址-横山段、明长城-平邑堡遗址、黄羊城、寨峁遗址、大保当城址及墓群、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隋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遗址-神木段、明长城-水头沟烽火台遗址、明长城-永兴堡遗址、明长城-东山旧城遗址、明长城-神木营遗址、明长城-大柏油堡遗址、明长城-柏林堡遗址、镇羌堡城址、明长城遗址-府谷段、明长城-黄甫川堡遗址、明长城-清水营堡遗址、明长城-木瓜园堡遗址、明长城-孤山堡遗址、明长城-东村堡遗址、石城子遗址、砖井堡遗址、柳树涧堡遗址、新兴堡遗址、三山堡遗址、隋长城遗址-定边段、明长城遗址-定边段、明长城-安边堡遗址、明长城-新安边堡遗址、明长城-盐场堡遗址、明长城-定边营遗址、明长城-石涝池堡遗址、明长城-饶阳水堡遗址、康岔遗址、五庄果梁遗址、镇靖堡遗址、新城堡遗址（靖边营）、镇罗堡遗址、清坪堡遗址、烟墩山烽火台遗址、战国秦长城遗址-靖边段、隋长城遗址-靖边段、明长城遗址-靖边段、明长城-龙洲堡遗址、寨子圪垯遗址、寨则湾古寨遗址、辛庄遗址、扶苏墓、蒙恬墓、星明楼、万佛楼、凌霄塔、梅花楼、青云寺、戴兴寺、古塔寺塔、金刚寺古建筑群、波罗堡、龙凤山庙、五龙山法云寺、寄阁寺古建筑群、二郎山庙、凯歌楼、高家堡古城、天台山庙、神木白氏民居、神木李氏四合院、宗常山真武庙、府谷香莲寺、府谷郝氏庄园、定边鼓楼、冯记油坊、清坪堡古桥遗址、合龙山祖师庙、韩蕲王庙、卧龙岗祖师庙古建筑群、米脂窑洞古城、郭兴庄镇天王塔、香炉寺、兴隆寺、佳县城墙、佳县开化寺、王家墕娘娘庙古建筑群、大兴寺、五龙山庙古建筑群、红石峡摩崖石刻、悬空寺石窟、青云万佛洞、石寺洼石窟、石窑沟石窟、王沙沟石窟、木头则石窟、佛堂寺石窑、云岩寺、玉泉寺石窟、化云寺石窟、子洲龙泉寺石窟、榆林钟楼、邓宝珊司令部旧址、中共榆林县委旧址、张季鸾墓、肖崖毛泽东旧居、榆林战役彭德怀司令部旧址、哈镇抗日活动旧址、青阳岔中共中央驻地旧址、天赐湾革命旧址、惠中权故居暨中共靖边县委旧址、李鼎铭陵园与故居、沙家店战役遗址、马明方故居、刘澜涛故居、神泉堡中共中央驻地旧址、李有源故居、川口村毛主席东渡黄河旧址、柳青故居、袁家沟毛泽东旧居、南丰寨会议旧址、牛骨湾石崖居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安康市	**国家级（3 处）：**刘家营遗址、瓦房店会馆群、凤堰梯田
	省级（99 处）：孟达墓、白云寺、柳家河遗址、王家坝遗址、鱼翅遗址、马岭坝遗址、肖家坝遗址、旬阳千佛洞、女娲山遗址、魏家坝遗址、白云寺遗址、鬼谷岭遗址、许家台宋墓、安康文庙大成殿、黄州会馆、周氏武学、高桥镇廊桥、菩萨泉观音殿、汉阴城墙（含文峰塔）、石泉城门及禹王宫、宁陕城隍庙、卡子黄氏民宅、界岭张氏民宅、吉挹城古战场遗址、子午道南段驿站遗址（包括谭家湾遗址，郭家坝遗址，万家堡遗址）、南宫山莲花寺遗址、铜钱沟唐墓、太子坟坡唐墓、恒口老街民居、旬阳县西城门、杨泗庙（旬阳船帮会馆）、汉阴书院及三沈故居、汉阴文庙大成殿、三佛洞舍利塔、平利刘氏祠堂、岚皋观音庙、岚皋卢氏祠堂、岚皋祝氏祠堂、太平桥、古鉴大士灵塔、石泉汪氏民居、石泉老街及城墙、熨斗古镇、双丰桥禁赌碑、旬阳红军墓、安康文安楼、紫阳县东城门楼、石泉造纸作坊、子午道汉滨段遗址、汉王坪遗址、子午道宁陕段遗址、宁陕厅故城、江口营遗址、柳家堡寨址、武家后湾遗址、蜀河城墙、关垭界墙、平利故城城墙、镇坪盐道遗址、白河商会会馆、汉滨东药王庙、汉滨金堂寺、汉滨袁氏民居、汉阴汪氏祠堂、棉丰龙头寺无量殿、凤凰山铁瓦殿、三塘观音堂、汉阴黑龙洞寺院及戏楼、汉阴树仕堂、双河口镇老街、太山庙老街、宁陕东江口石桥、平利清真寺、石泉江西会馆及关帝庙、旬阳东宝塔、旬阳杨氏民居、旬阳孙氏民居、蜀河清真寺、紫阳报恩寺塔、镇坪南江水电站、石佛台石窟及摩崖题刻、观音山摩崖石刻、香溪洞石窟群、旬阳汞矿遗址、双安村塔、奠安塔、平利周氏民居、石泉储家民居、枧沟苏维埃政权旧址、牛蹄岭战役遗址、紫荆陕南抗日第一军旧址、凤江人民公社旧址、陕南人民自卫救国团全胜寨旧址、宁陕县四亩地党支部旧址、平利老县政府门楼、廖乾五故居、蜀河电报局旧址、赵长江烈士墓、旬阳文庙
商洛市	**国家级（6 处）：**花石浪遗址、东龙山遗址、洛南盆地旧石器地点群、紫荆遗址、商洛崖墓群、骡帮会馆

行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 处、国家级 270 处、省级 1097 处）
商洛市	**省级（51 处）：**大云寺、船帮会馆、二郎庙、洛南文庙、小圆坪遗址、后村遗址、乔村遗址、商邑遗址、武关遗址、四皓墓、红三军军部旧址、过风楼遗址、西寺墓群、王家庄墓群、商州城隍庙、山阳禹王宫、塔云山寺、凤凰街民居、东龙山双塔、商州郭氏祠堂、黑龙庙、朝阳观、镇安倪氏民居、镇安刘氏民居、米粮寺、云盖寺及云盖寺镇老街、太阳山乾初洞摩崖题刻、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政府遗址、武关秦楚分界墙、茅坡寨址、商州汉墓群、丹凤青瓷器帮会馆、丹凤马帮会馆、洛南华严寺、丰阳塔、元建寺、商州松云寺、杨家垭清真寺、文家庙石拱桥、百神洞黑龙庙、商南江西会馆、镇安五星村岩画、白塔寨遗址、花门楼古道遗址、周太平夫妇墓、丁兰寺、程豫故居、山阳山西会馆、商南叶氏宗祠、北河街民居、王家台子王氏民居
杨凌示范区	**国家级（2 处）：**古邰国遗址、泰陵
	省级（4 处）：姜塬遗址、坎家底遗址、白龙湾遗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号教学楼

注：世界文化遗产与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重复。

5.市级空间规划指引表

行政区	规划指引
西安市	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家重要科研和文教中心，西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外交往中心，国际旅游目的地。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02.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35.2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795 平方千米。 保护城市周边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布局，保障都市农业发展空间和“菜篮子”安全。加强水源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以秦岭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守护好秦岭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强化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推进水污染治理，开展水生态修复，加快生态廊道建设。严守水资源利用上限，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用好跨流域调水，充分使用非常规水，构建多渠道水资源供应格局。优化用水结构，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快实施西咸、西渭融合发展，推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外延式扩张，合理开发地上地下空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古都风貌。推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和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提升陆港和航空门户枢纽功能，推进港贸、港产和港城融合，布局临港产业园，优化临空经济区布局。统筹科技创新资源，以西安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以科技创新大走廊为主要载体，发展研发制造紧密结合的新型产业空间。稳定产业用地规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探索工业用地控制线和标准地管理模式，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保护历代都城遗址和帝陵遗址等历史文化要素及其依存的山水环境，加强临潼、西咸新区等文物集中区管控，重点保护人类起源、中华文明起源、西周、秦、西汉及隋唐等重要历史遗迹
铜川市	先进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基地，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打造具有红色文化、康养文化和陶瓷文化特色的高质量全面转型发展示范城市。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26.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5.0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29 平方千米。 加强黄土台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旱地小麦种源繁育基地、畜牧养殖基地、特色果业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等。推进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建设，持续开展矿山修复治理，改善北部山区生态功能。推进漆水河、沮河、清河和赵氏河等主要河流综合治理。完善提升新区城市功能，推进老城区存量空间盘活利用。保护利用红色革命旧址和煤炭工业遗产，发展文化旅游和工业旅游。建设高端装备制造、航天科技、现代中医药、先进陶瓷、绿色建材、现代特色农业等产业园区

行政区	规划指引
宝鸡市	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重要的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和特色食品基地。建设具有周秦历史文化特色的山水生态宜居城市。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02.1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48.0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698 平方千米。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冯家山灌区优质粮食、千陇果畜、渭河川道果蔬和太白冷凉蔬菜等生产基地。实施秦岭有色金属矿、北山煤矿及非金属矿等矿区环境恢复治理，推进渭河北岸塬坡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加强渭河川道、北山和北部塬坡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渭河及其支流市区段水生态治理。加强中心城区与凤翔、蔡家坡组团间联系，形成“一体两翼”组团式、多中心空间形态，推进岐山、扶风和眉县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电子信息和食品等产业，建设宝鸡-扶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依托宝鸡港务区，加快开放平台建设。加强周原、雍城、北首岭、太公庙秦公墓、九成宫和法门寺等历史遗迹保护与利用，融合周秦文化、自然山水和西府民俗特色，彰显地域文化魅力
咸阳市	西安都市圈核心区组成部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先进制造、科技成果转化和临空经济基地，国际旅游目的地。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28.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4.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87 平方千米。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北部耕地质量。建设北部台塬区果业和南部渭河平原区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带等。综合治理北部台塬区水土流失，加快推进植被恢复。推动彬州、长武、旬邑和淳化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渭北旱腰带区域生态修复，推动渭河、泾河等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与西安同城化发展，共建都市圈核心区新增长极。推进三原-泾阳、武功-杨凌-周至协同发展。提升中心城区能级，优化主城区空间结构，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对接区域高等级创新平台、开放平台和产业集群，建设沿陇海线先进制造产业带、临空产业集聚区和北部高端能化基地。加强汉唐帝陵、秦咸阳城和秦直道等大遗址整体保护，引导地坑窑等特色民居保护，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渭南市	郑洛西高质量协同发展区，西北现代特色农业引领地，食品工业、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能化产业基地，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和华夏山水文脉汇聚传承地。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573.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92.8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66 平方千米。

行政区	规划指引
渭南市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打造以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为主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加强黄河、渭河湿地保护，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以及沙地和二华夹槽治理。持续开展秦岭矿区、北山石灰石矿区和渭北旱腰带煤田采空区恢复治理，增强秦岭北麓和渭北黄土（台）塬区水土保持能力。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加强主城区与华州区、卤阳湖片区联系，形成“一城两区”的空间格局。促进与西安都市圈核心区融合发展，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和能源化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基地。挖掘“华夏文明之源”的丰富历史文化和独有的“岳渎相望”山水文化特质，加强华山、黄河、唐陵和魏长城等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塑造汇聚华夏山水文脉魅力空间
延安市	中华民族和中国革命圣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重点发展能源化工、文化旅游和现代旱作农业，彰显“三黄”文化和红色文化特色。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371.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84.3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093 平方千米。 建设新型淤地坝和高标准旱作梯田。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山地有机苹果、设施蔬菜、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羊畜畜牧业。北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开展陡坡耕地退耕。南部黄土塬区，重点实施“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子午岭、黄龙山和崂山，重点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保护。加强煤矿、油气田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延安-安塞、延安-甘泉一体化进程，优化新城、老区、外围组团功能布局和交通组织，统筹革命旧址保护和文化旅游发展，推进能化基地高端化发展，提高特色果品和设施农业发展水平，全面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强化红色文化弘扬传承和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实施白龙江引水（延安段）、黄河引水工程建设，深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雨水、再生水和矿井疏干水利用能力。加强黄帝陵、延安宝塔等中华文明、中国革命标识保护和壶口瀑布等自然遗产保护，推进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汉中市	陕甘川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农产品和中药材生产基地，秦巴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两汉三国”文化旅游目的地，“绿色循环、汉风古韵”的生态宜居城市。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386.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80.0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9822 平方千米。

行政区	规划指引
汉中市	保护汉中盆地优质耕地，实施浅山丘陵区耕地提质改造，建设绿色农产品、中药材和林特产品基地。加强秦巴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治和宁强、勉县、略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推进中心城区与城固县城一体化发展，促进勉县、西乡两个市域副中心发展，统筹汉中盆地城镇功能布局和快速交通网络建设，推动形成以汉江为轴线的组团式、网络化、生态田园型城镇带，建设特色食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加强“两汉三国”历史文化保护，统筹自然风光与历史文化资源利用，发展文化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打造汉文化旅游和生态康养目的地
榆林市	陕甘宁蒙晋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国家能源化工基地、综合交通枢纽和煤炭物流集散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386.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90.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369 平方千米。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提高长城沿线风沙区耕地质量。建设玉米、马铃薯和小杂粮等粮食生产基地。发展白绒山羊和肉羊为主的畜牧业，建设设施蔬菜和红枣等果蔬生产基地。加强风沙滩地植被保护，持续实施三北防护林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防风固沙林网体系。持续开展禁牧封育，加强小流域治理。加强红碱淖、杜松、臭柏等自然保护区和王圪堵水库、瑶镇水库、马莲滩和四柏树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神府煤田采空区和露天矿区综合治理以及定靖油气田污染治理，建设绿色矿山。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统筹榆林中心城区和外围组团发展，协调产城关系和职住关系，推进城市集中集约协调高效增长。强化中心城区与横山、米脂和佳县联系，形成中心城区带动、产业协同发展、交通互联互通、生态协同治理、设施共建共享的城镇圈。推进产业园区整合，重点发展能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大水源工程和节水城市建设。加强石峁、统万城、长城等历史遗址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彰显地域文化景观风貌
安康市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先行区，生态康养旅居体验基地，富硒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具有秦巴地域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城市。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69.4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4.2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245 平方千米。 持续实施坡改梯，推进宜机化改造。保护月河川道优质耕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建设富硒农产品和林特产品生产基地。加强秦巴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次生林改造，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洪水、

行政区	规划指引
安康市	泥石流和滑坡等自然灾害。建设“中心城区-旬阳-汉阴”核心聚集区，推动月河川道城镇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绿色富硒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清洁能源、新型材料和旅游康养等产业。加强旬阳红军纪念馆和刘家营遗址、瓦房店会馆群、古梯田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红色文化，保护延续独具特色的丝绸文化和茶饮文化
商洛市	山水宜居城市，旅游康养之都，绿色低碳循环创新城市，秦岭生态屏障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水源涵养地，优质林特产品基地。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73.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0.0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584 平方千米。 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板栗、核桃、茶叶和食用菌等林特产品及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和镇安、柞水、洛南矿山生态修复。提升中心城区能级，推进商州-丹凤-洛南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
杨凌示范区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科城”。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5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 平方千米。 发挥“农高会”、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片区等农业科技交流平台作用，建设“一带一路”农业科技交流中心。打造旱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高地，做强现代种业，壮大涉农制造产业，做优涉农服务业，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引领区。加强与武功、扶风、周至等周边县域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农科、农产、农旅、农贸、农教及农创协同发展区
韩城市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城市，能源和建筑新材料基地。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91 平方千米。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与山西河津协同发展，辐射带动关中东北部发展。建设高端能化、建筑新材料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推进黄河湿地和西北部黄龙山生态保护，加强矿山修复治理。加强黄河禹门口、司马迁祠墓、梁带村遗址、韩城古城、党家村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附图

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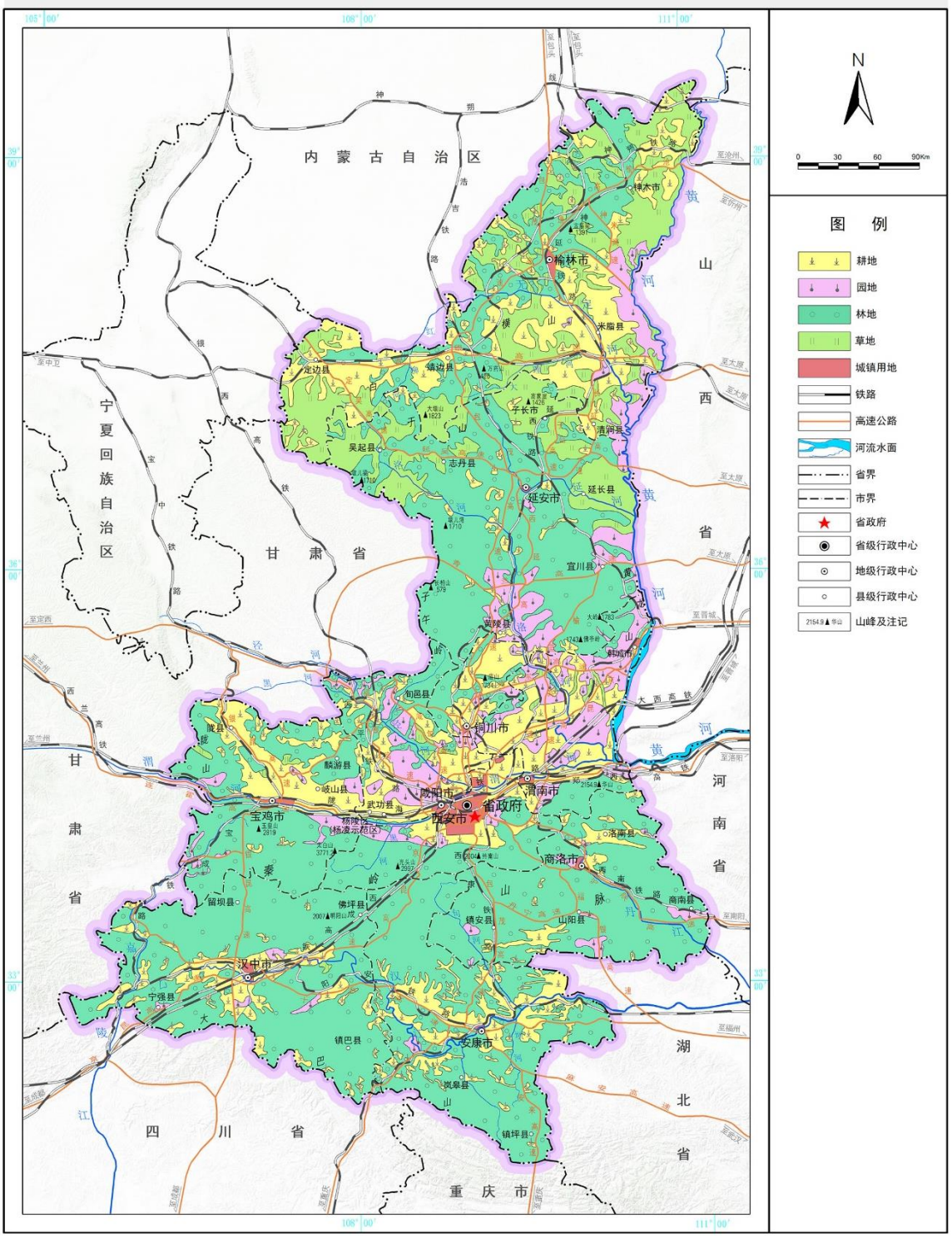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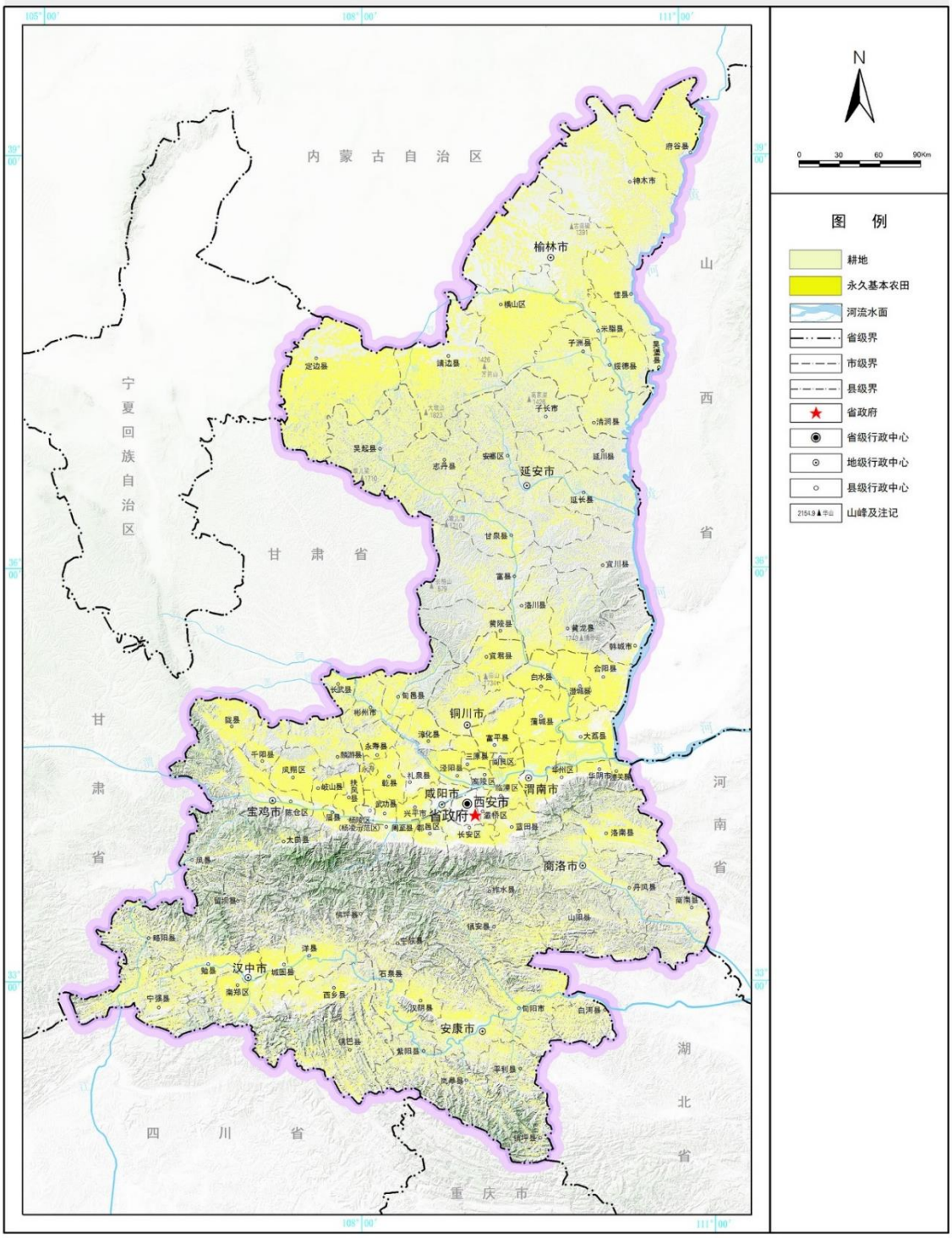

3.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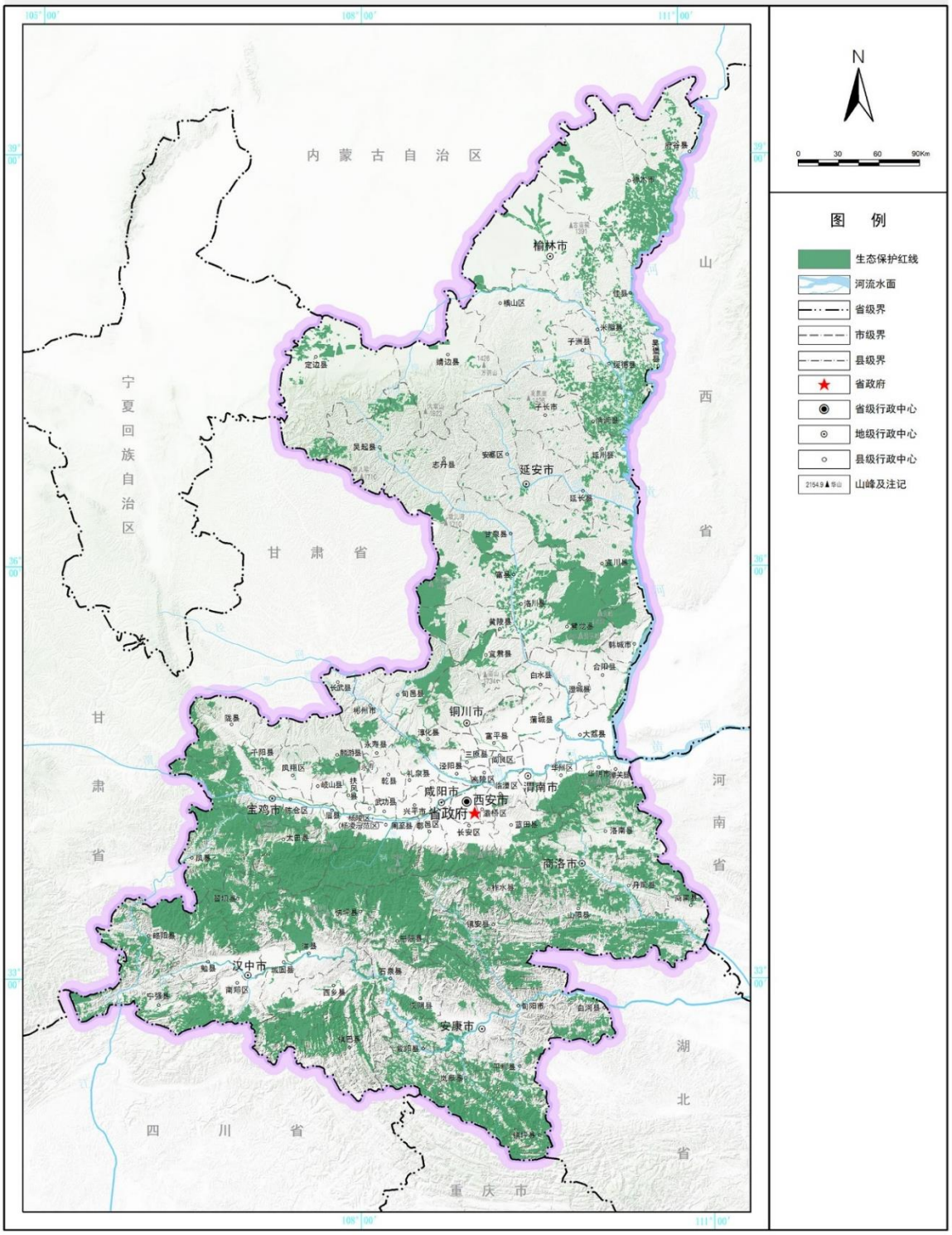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甘肃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湖北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榆林市
延安市
铜川市
咸阳市
西安市
省政府
渭南市
宝鸡市
汉中市
安康市
商洛市
N
0 30 60 90Km
图 例
生态保护红线
河流水面
省级界
市级界
县级界
省政府
省级行政中心
地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山峰及注记

4.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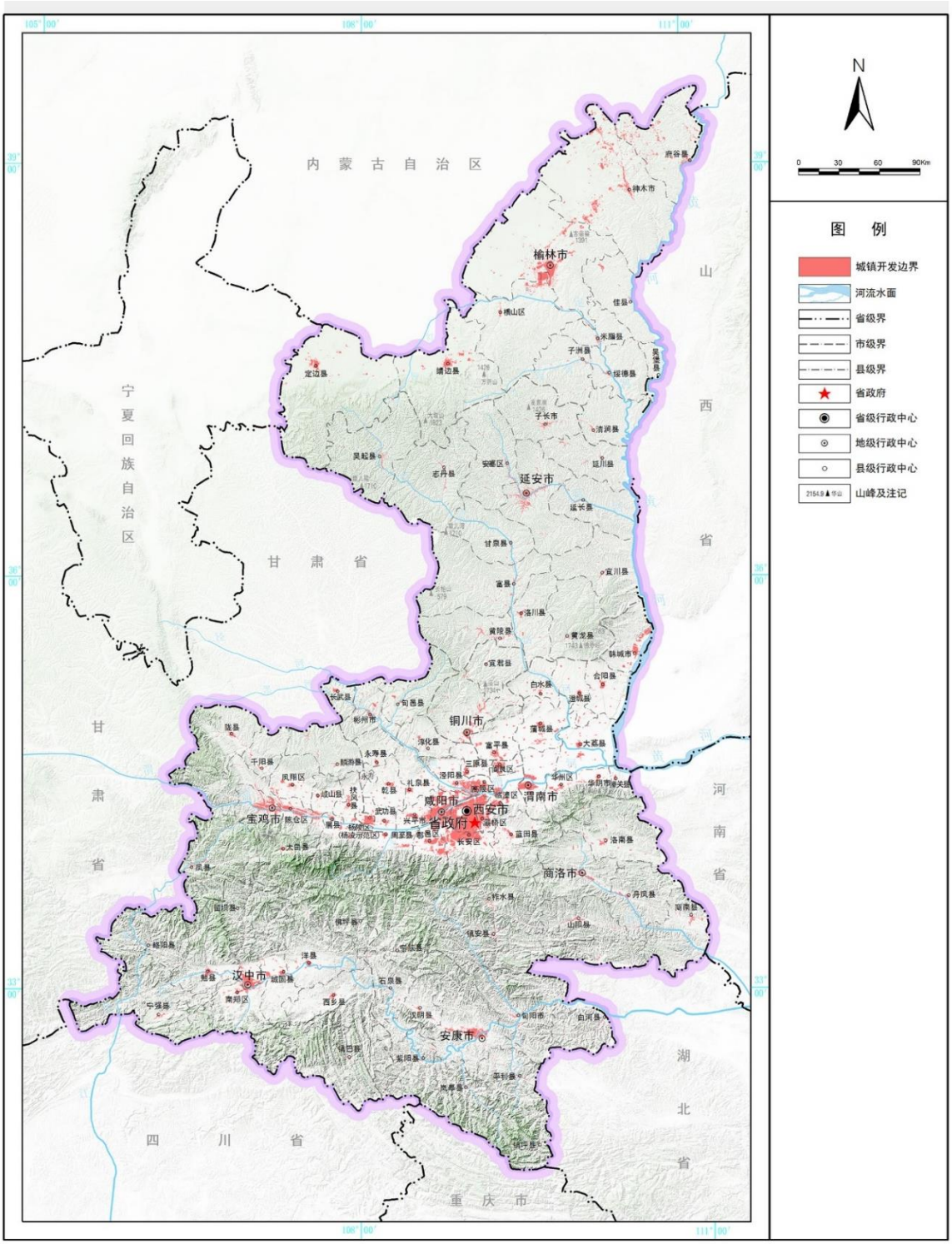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甘肃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湖北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榆林市
延安市
铜川市
咸阳市
西安市
省政府
渭南市
宝鸡市
商洛市
汉中市
安康市
N
0 30 60 90Km
图 例
城镇开发边界
河流水面
省级界
市级界
县级界
省政府
省级行政中心
地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山峰及注记

5. 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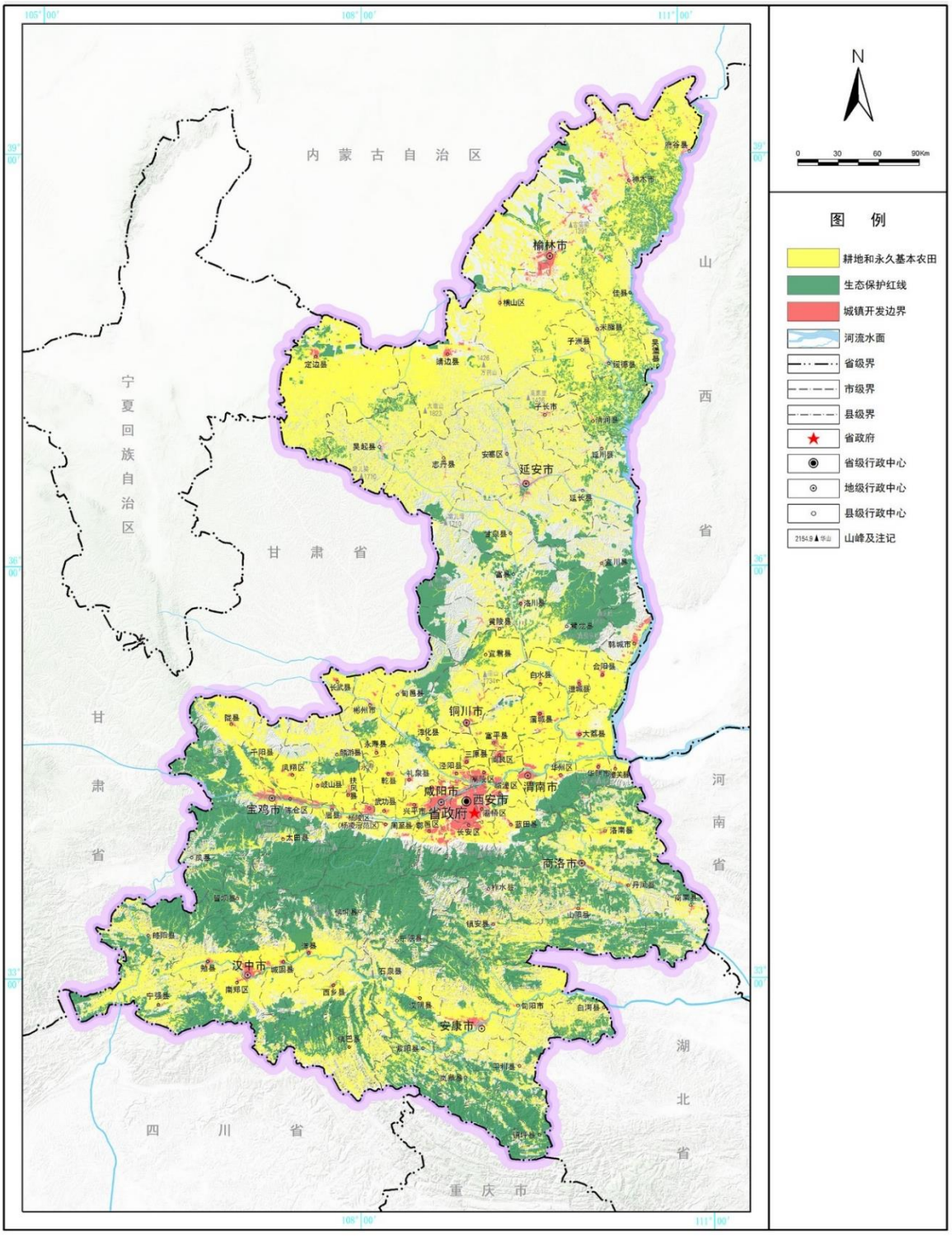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甘肃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湖北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榆林市
延安市
铜川市
咸阳市
西安市
省政府
渭南市
宝鸡市
南洛市
汉中市
安康市
N
0 30 60 90Km
图 例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河流水面
省级界
市级界
县级界
省政府
省级行政中心
地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山峰及注记

6. 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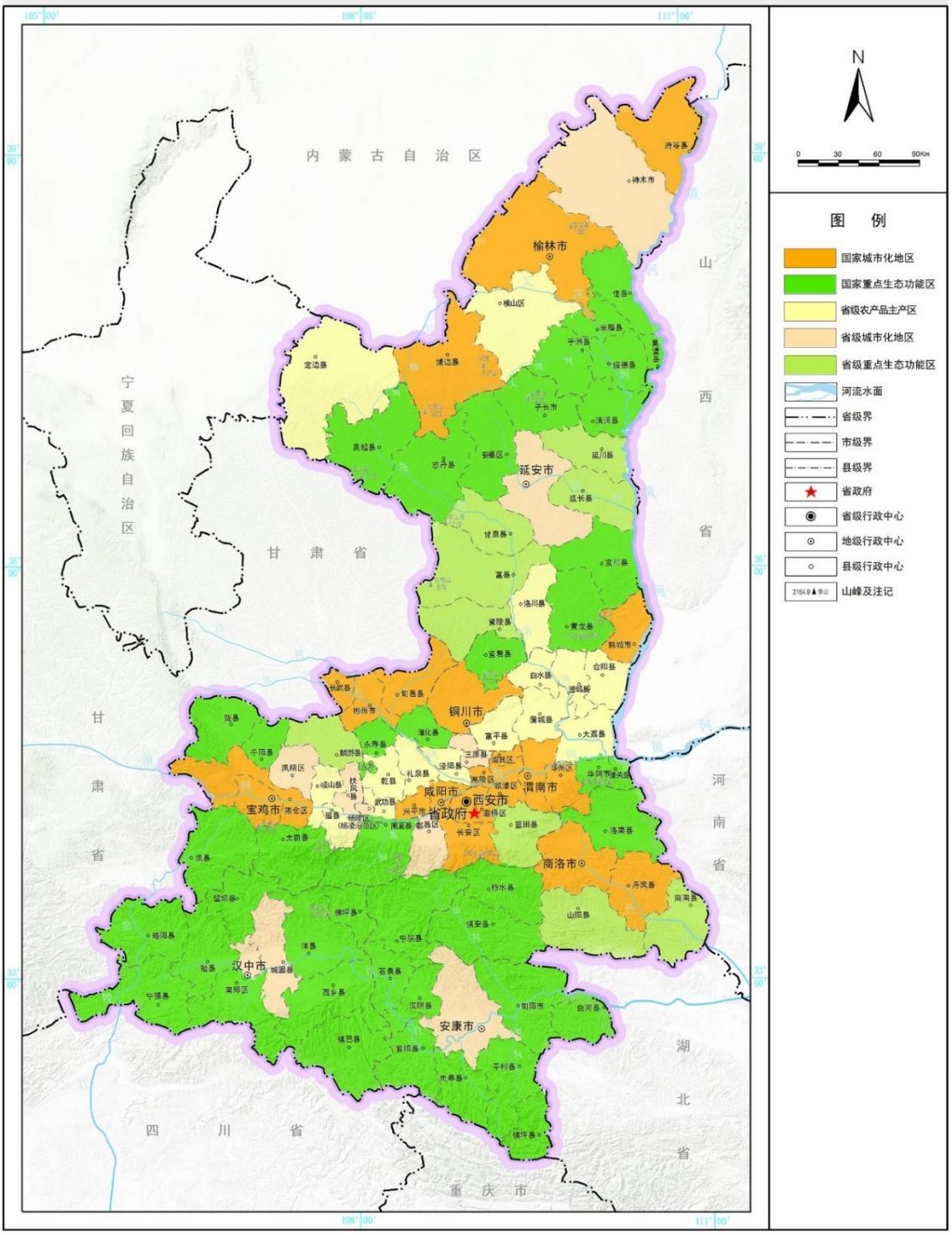

7. 特别振兴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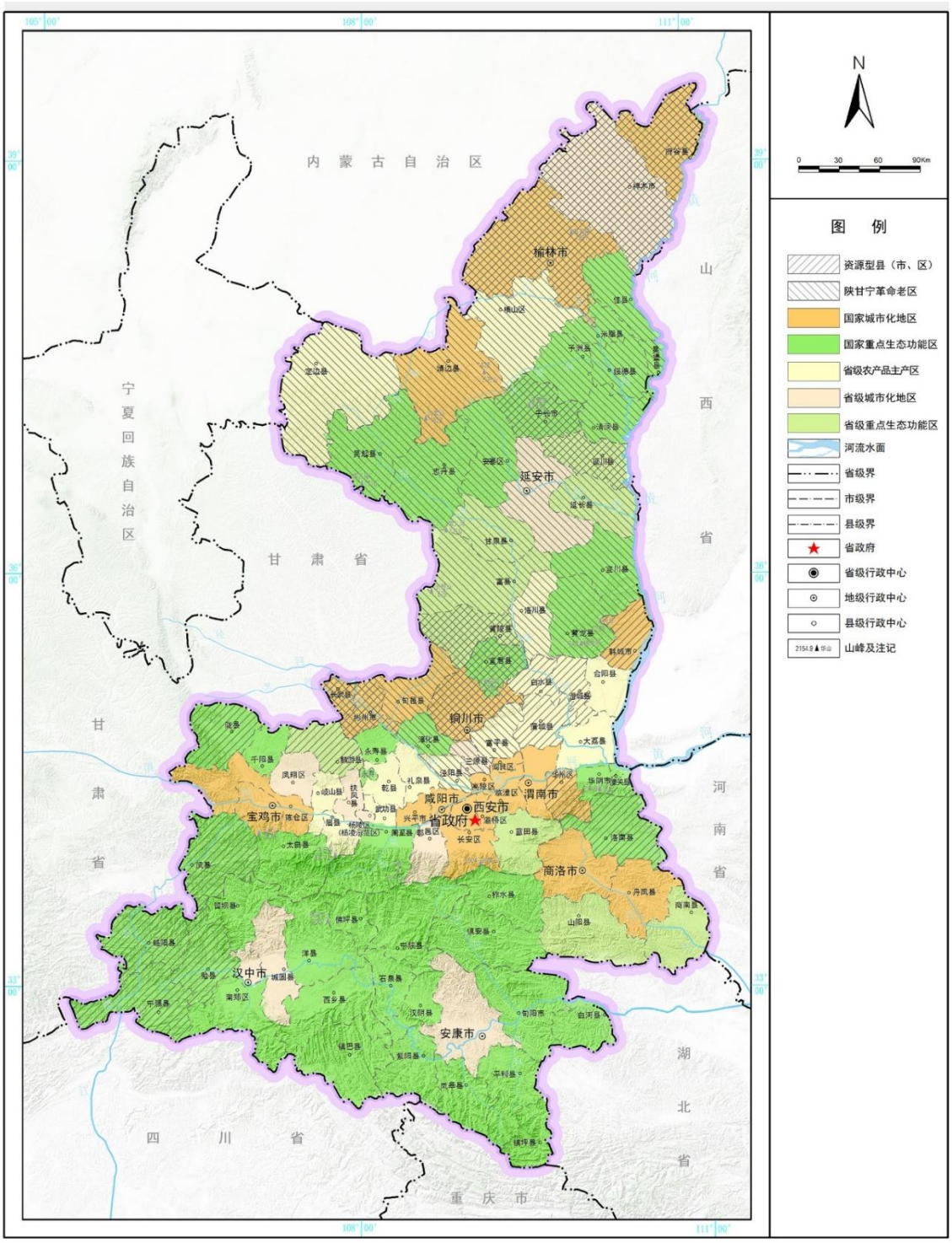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甘肃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湖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榆林市
延安市
铜川市
西安市
咸阳市
渭南市
宝鸡市
商洛市
汉中市
安康市
省政府
N
0 30 60 90Km
图 例
资源型县（市、区）
陕甘宁革命老区
国家城市化地区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省级农产品主产区
省级城市化地区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河流水面
省级界
市级界
县级界
省政府
省级行政中心
地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山峰及注记

8.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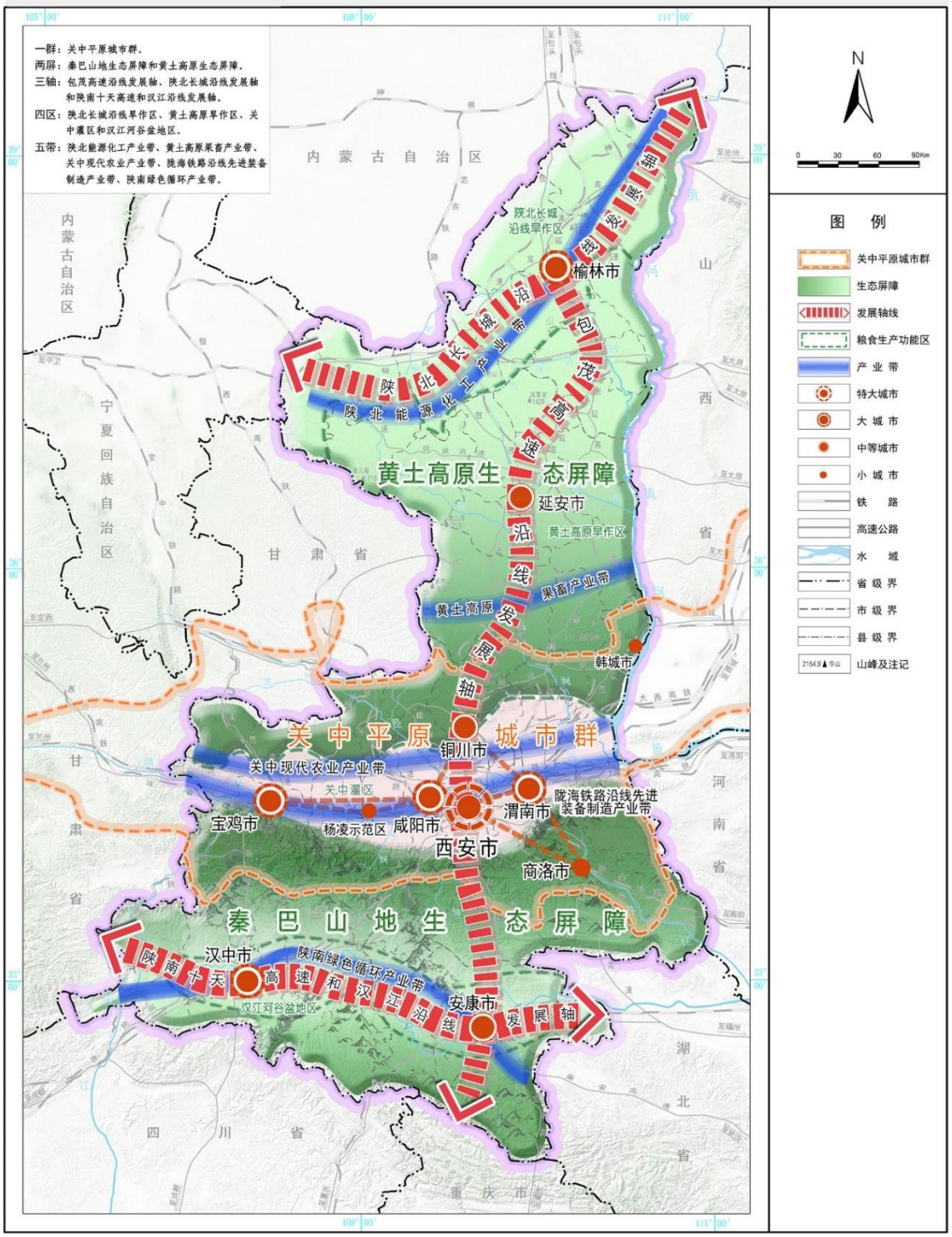

9. 农产品主产区格局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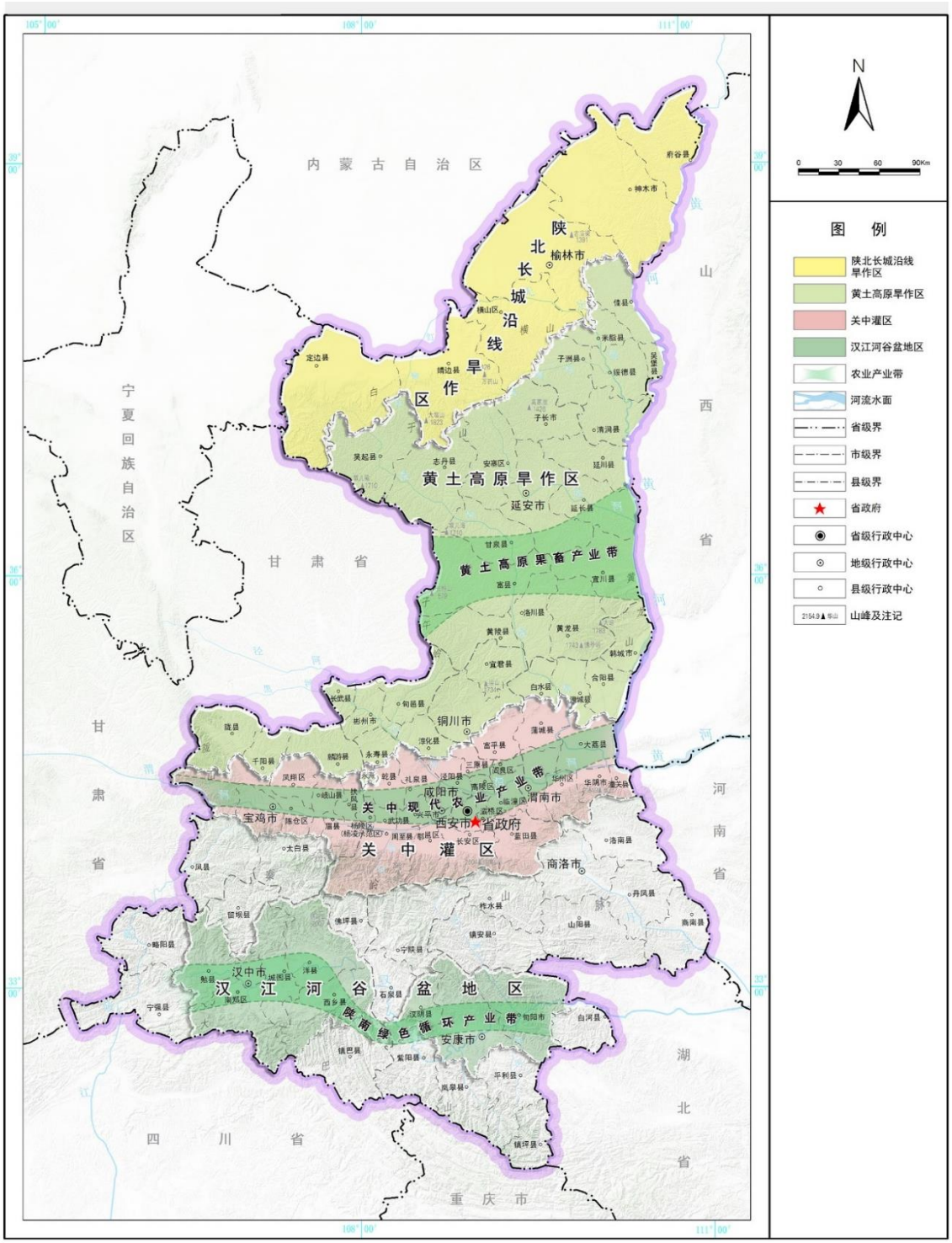

10. 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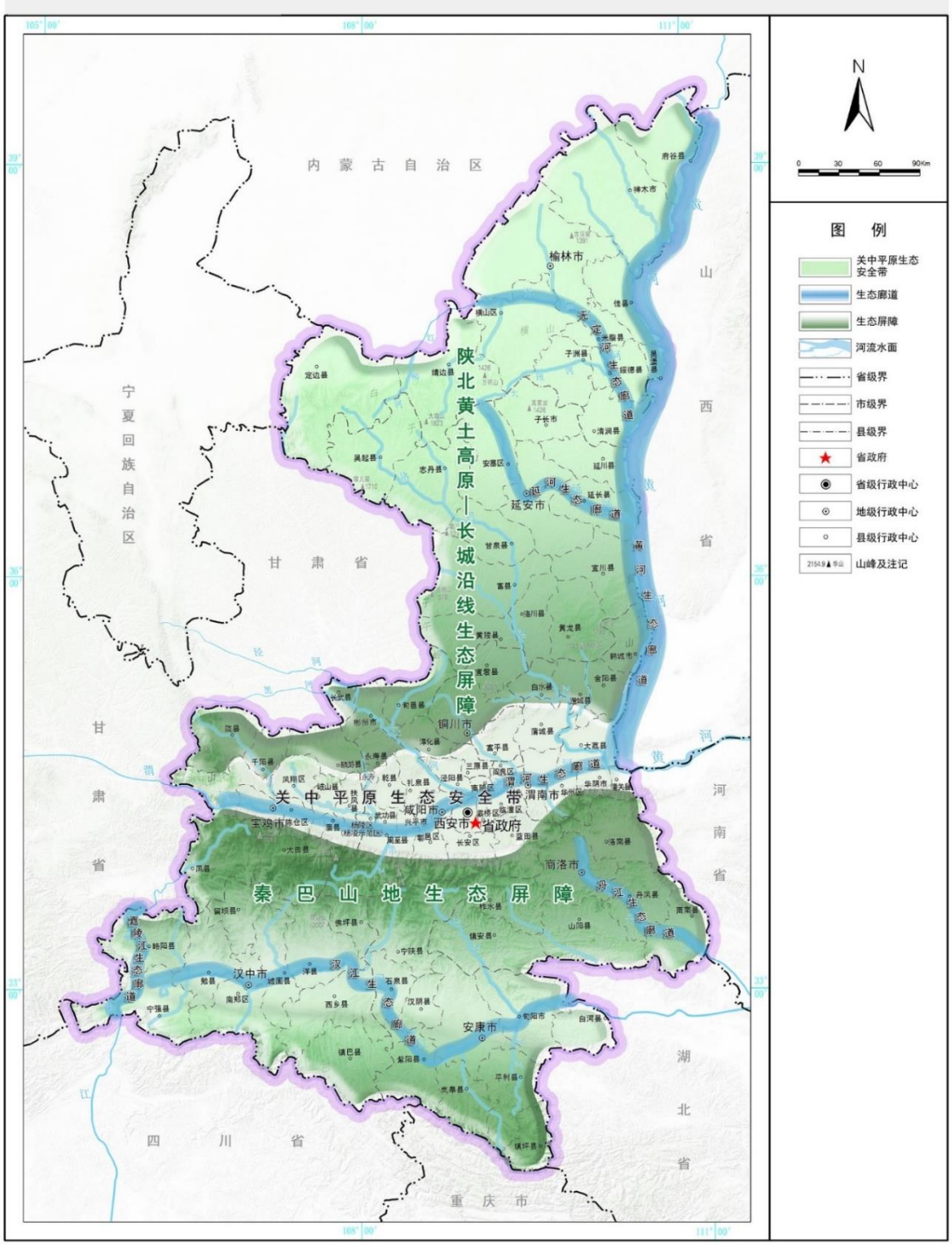

11. 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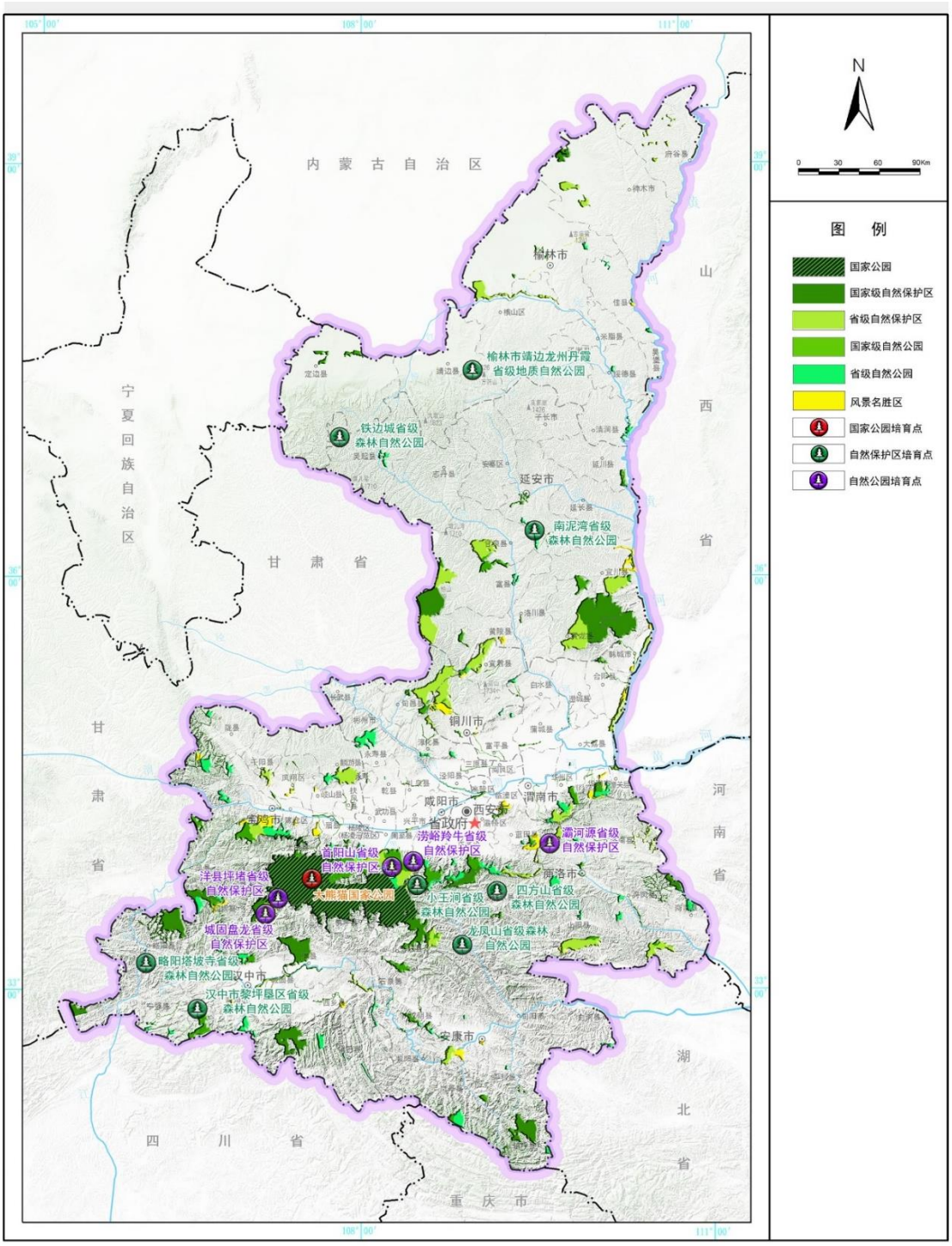

12. 城市化地区格局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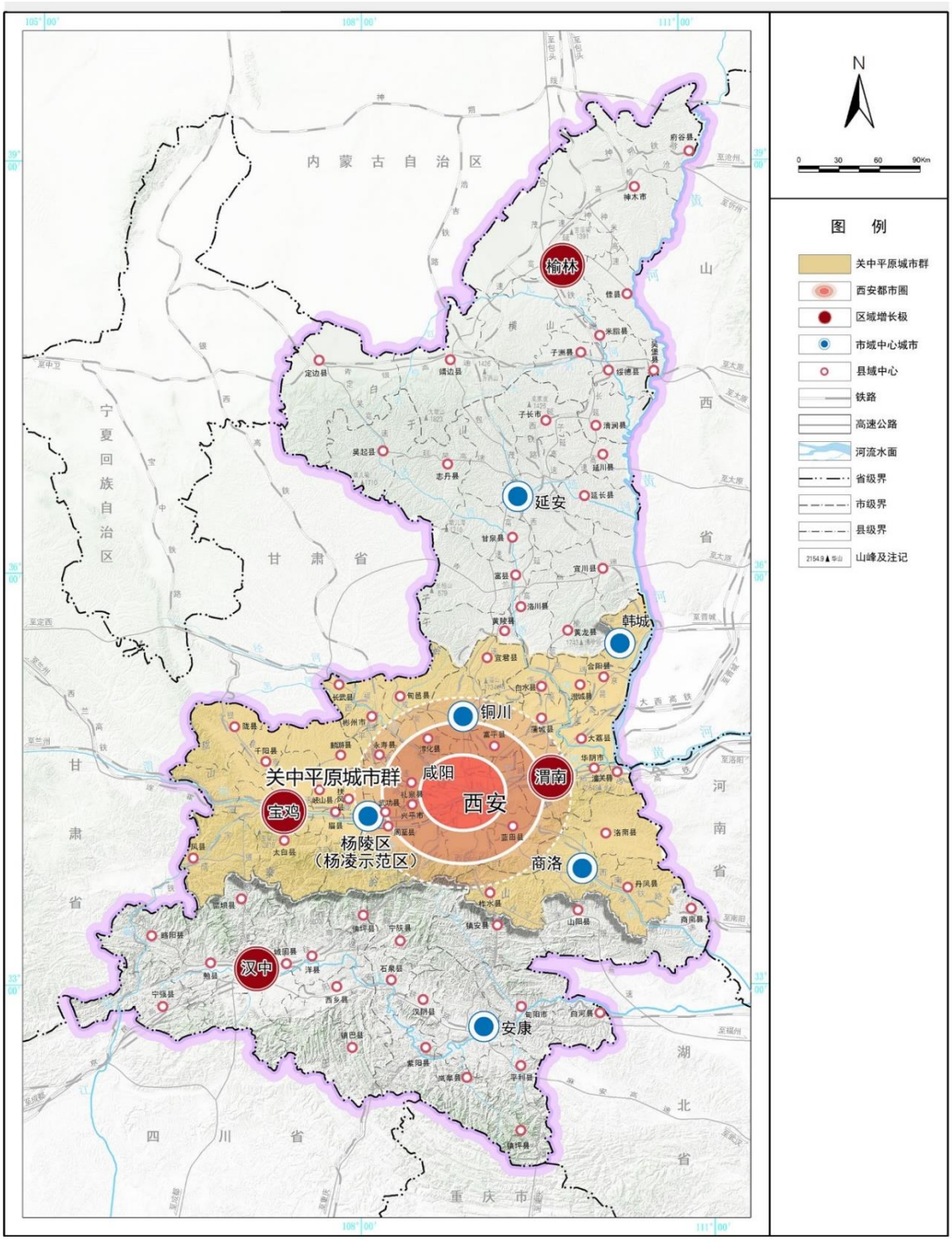

13. 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空间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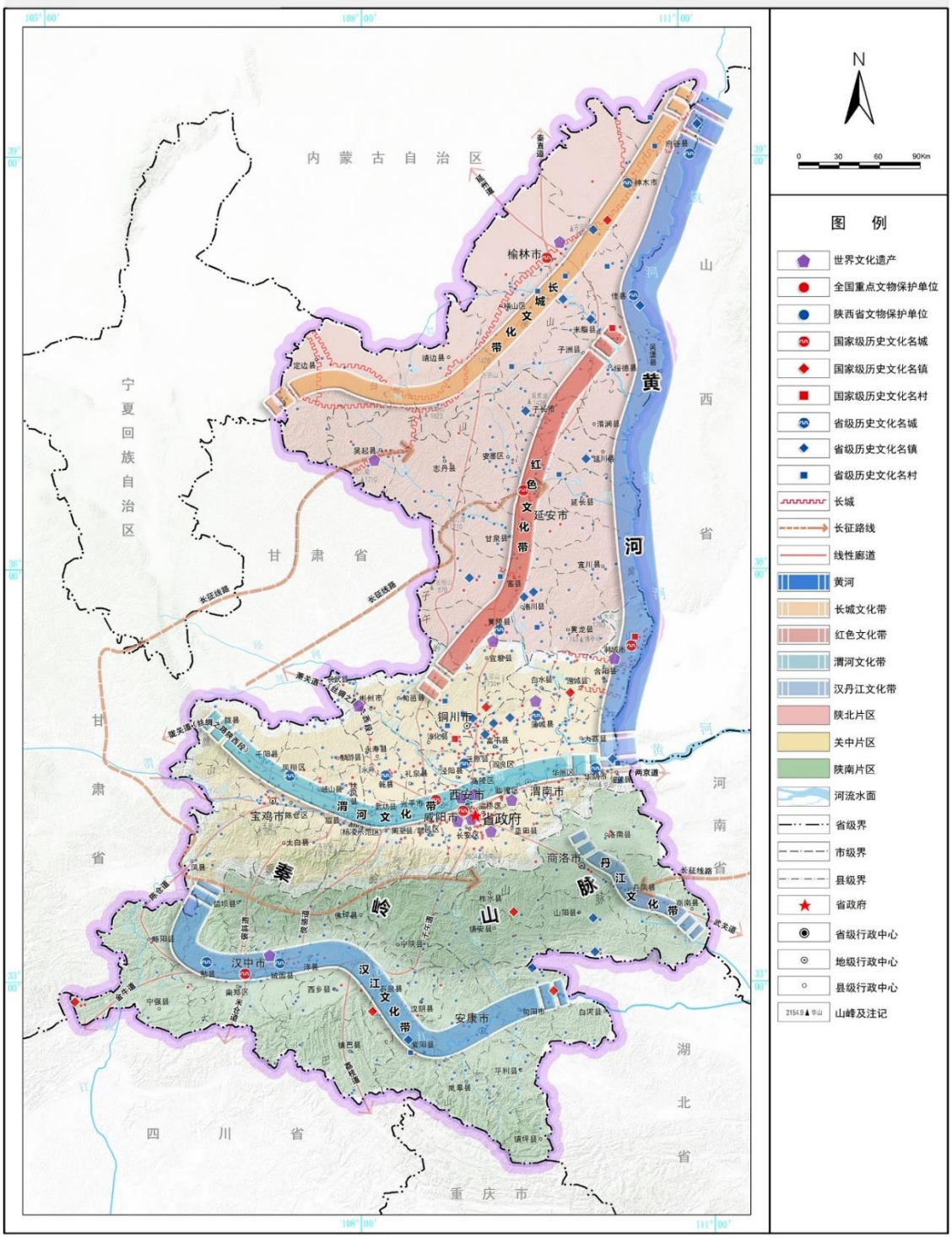

14. 水资源安全保障和水源涵养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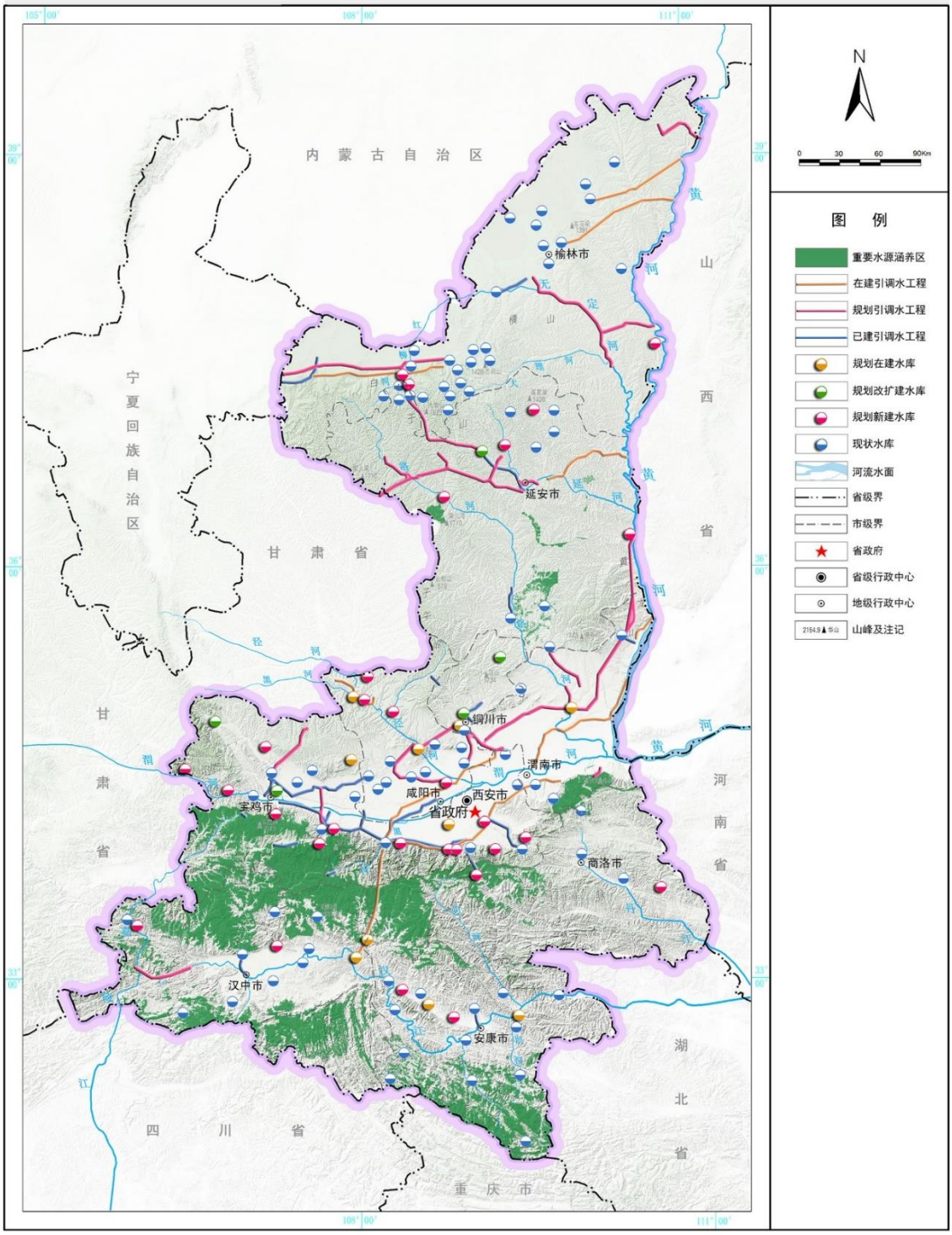

15.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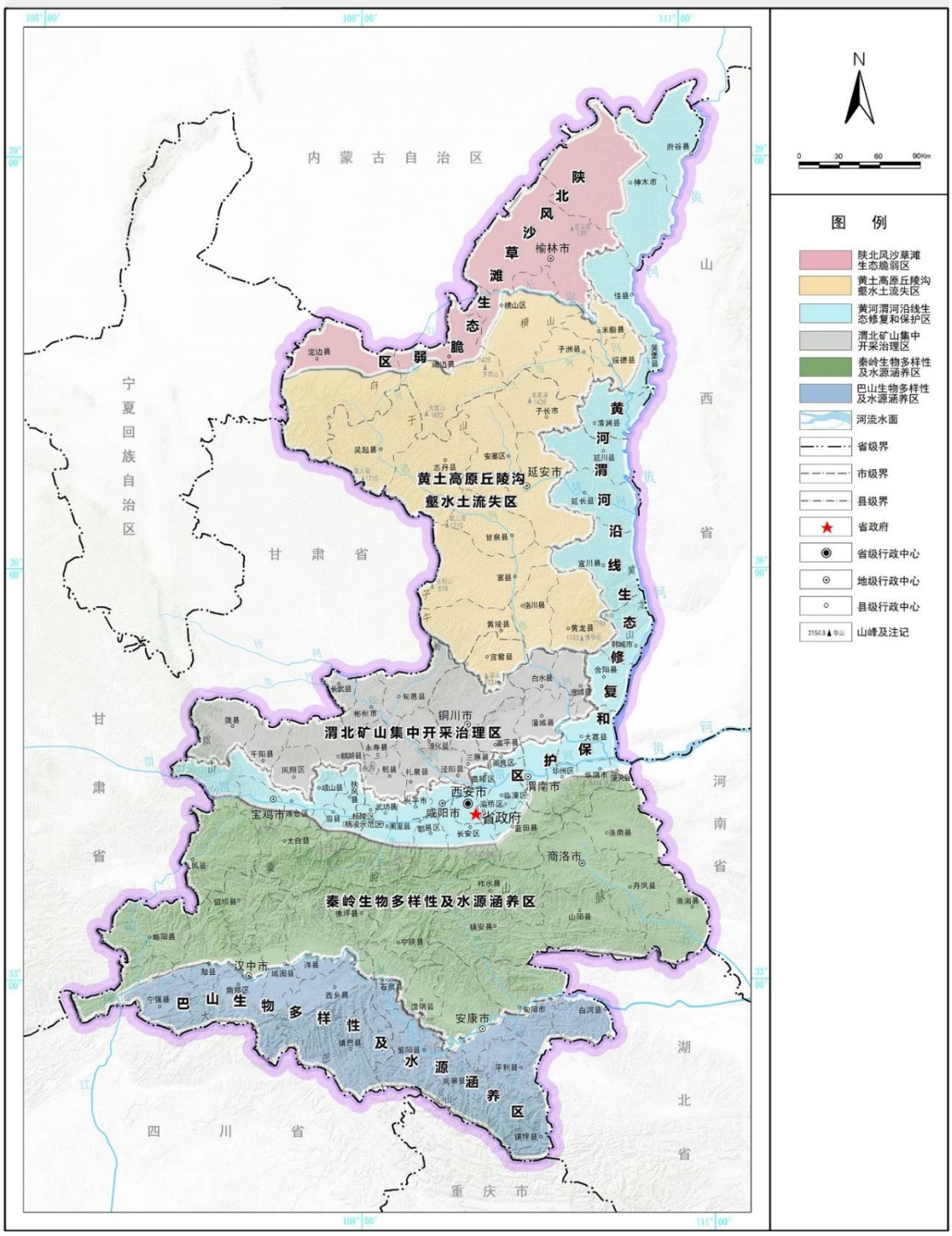

16. 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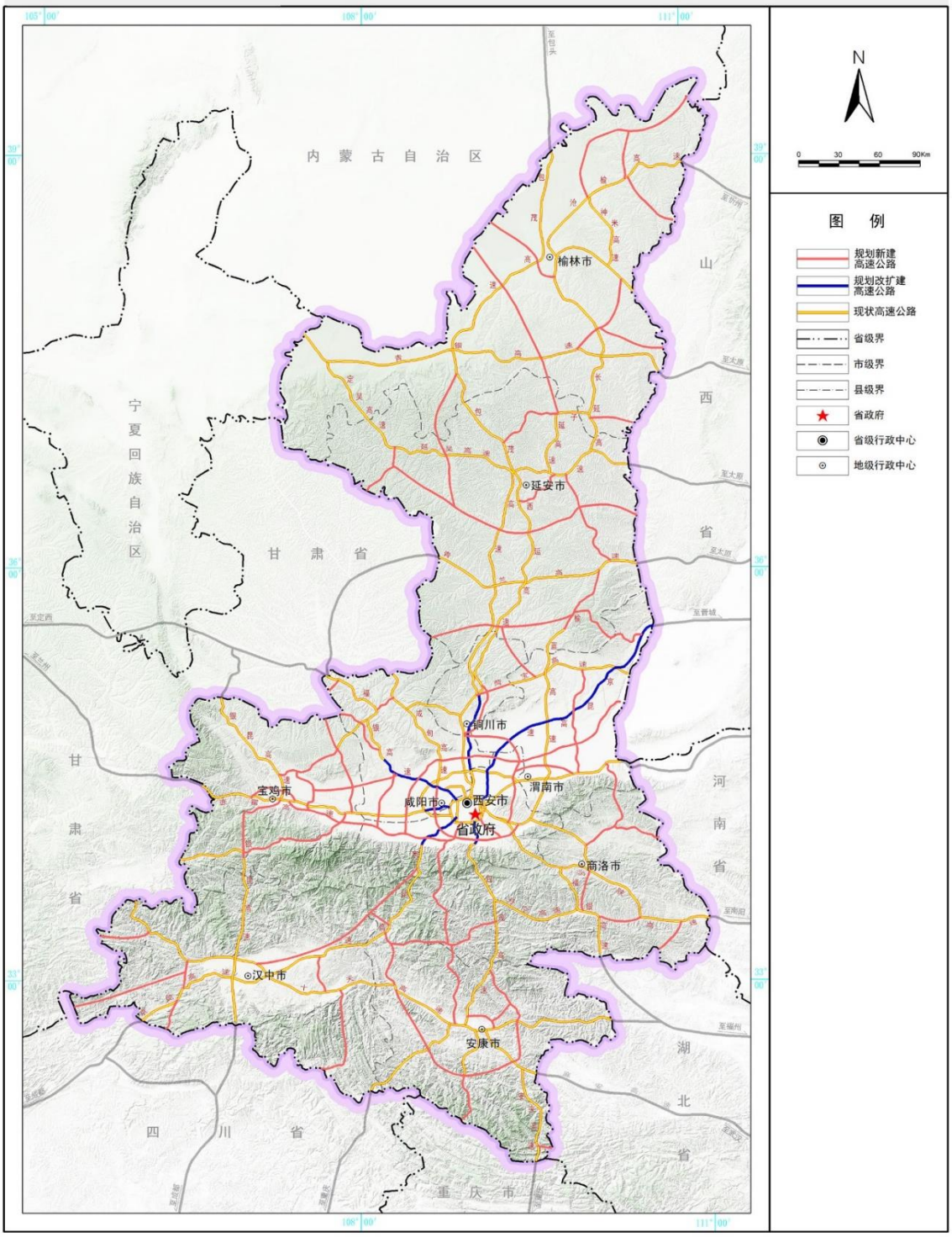

17. 铁路网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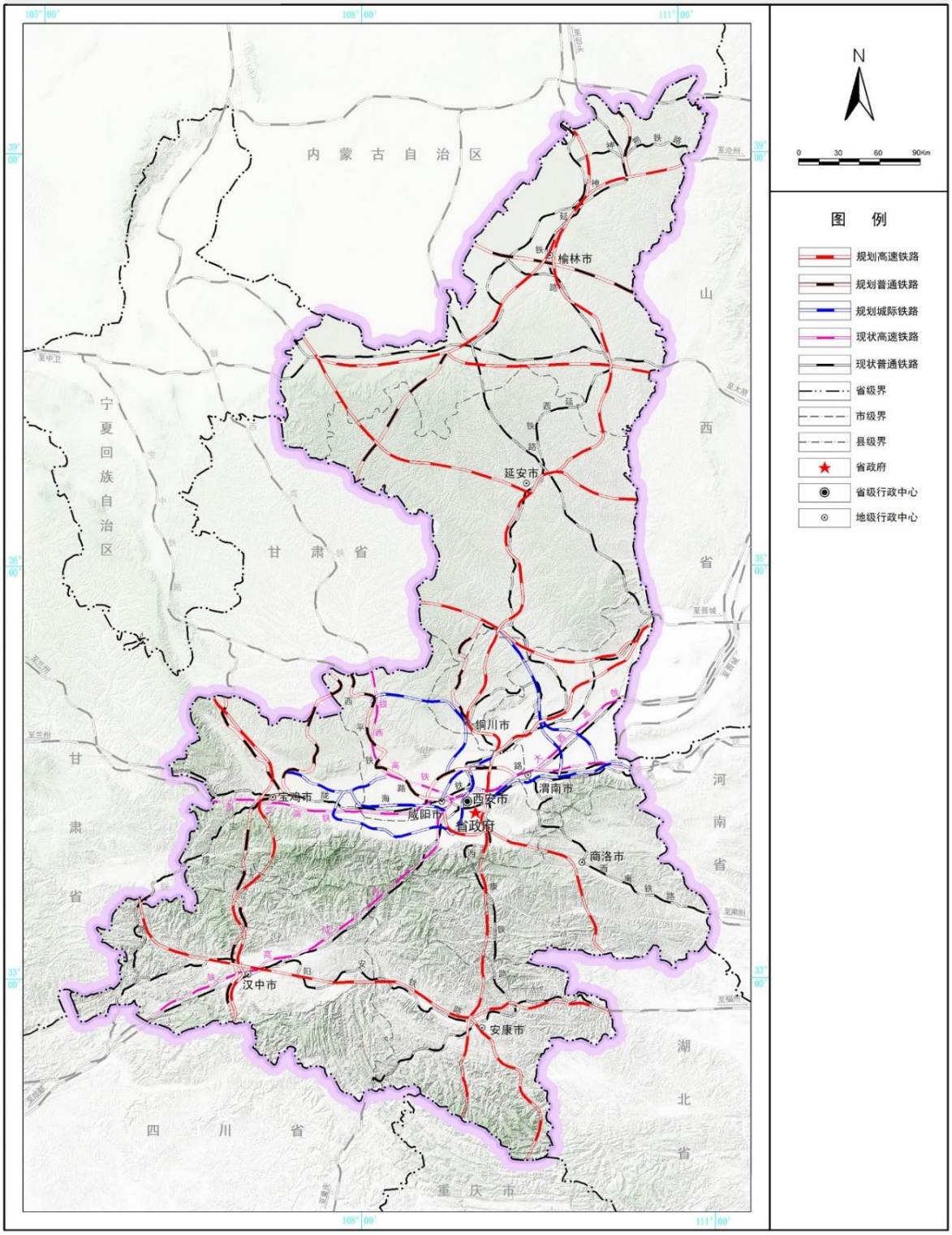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甘肃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湖北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榆林市
延安市
铜川市
渭南市
西安市
咸阳市
省政府
宝鸡市
汉中市
商洛市
安康市
N
0 30 60 90Km
图 例
规划高速铁路
规划普通铁路
规划城际铁路
现状高速铁路
现状普通铁路
省级界
市级界
县级界
省政府
省级行政中心
地级行政中心